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謝英從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村落是聚落的一種，所以瞭解村落之前，應該先對聚落有所認識。何謂聚落？地理學者的解釋為：聚落是指人類成集團在地表上生活的狀態，其內容依其規模大小、形態，可區分為村落、街、鎮、城市等聚落；依其居住行為的持續性，可分為不定居、定居聚落；依其功能活動則又可分為農耕、林業、工業、商業、軍事、政治、住宅等聚落；依其所在位置又可區分為平地、山地、河港等聚落；依其社會的特性可區分為孤獨的、共同體的、共有財產等聚落（註一）。本文所指的村落，不僅因為它的規模小，依據學者的解釋，它尚具備兩點特性，一方面它是農家居住的聚落區，是眼睛看得見，有一定範圍的空間現象；另一方面則代表居民的意志，以眼睛不易看出的社會集團（註二）。換言之，村落是指有一定範圍，範圍內的居民具有群體意識的農村聚落。這種概念給筆者一個啓示，即臺灣是否有類似的村落，本文嘗試以彰化縣永靖鄉為對象，用謝平安的祭祀活動界定該地的村落。

筆者最初擬以祭祀圈的概念來界定，但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該鄉五汴村的村廟天聖宮，係由該村及居住在鄰近村落的信徒集資興建，廟務亦由外村的信徒負責居多，平時在廟

裡進出的也以外村的人為主，所以該廟已不完全屬於該村所有，故財務、祭祀組織與祭祀活動，已獨立於五汴村之外。加以該廟未成立頭家爐主組織及向信徒或五汴村居民收丁口錢，所以用祭祀圈的概念，實難以畫出天聖宮的祭祀圈，如此，自然無法進一步界定村落的範圍。不過，我們發現對於五汴村的居民而言，每逢年尾謝平安，並未透過天聖宮辦理，而是由村民自己成立祭祀組織——頭家爐主，來籌辦祭祀活動。此外，頭家爐主並向村民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這種情形使筆者察覺到，應該把謝平安的祭祀活動從村廟的祭典中分離出來，將它另外歸為村落本身的祭祀活動。我們分析謝平安的祭祀組織及經費來源，發現它相當符合祭祀圈的概念，適合界定特定的地域單位。因此，本文不再從村廟的祭祀圈著手，直接從村落的角度觀察永靖各地謝平安祭祀活動，從而界定該地的村落。其次，從村落舉辦謝平安的祭祀活動，探討村落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之隸屬問題，由此指出不宜以村廟祭祀圈概念界定村落的原因。最後，若謝平安的祭祀活動能夠把村落界定出來，那麼，本文將嘗試進行聚落分類，並討論學者做地名研究時，以日據時代的「大字名」及「小字名」作為聚落分類標準之適當性。

第二節 祭祀圈與村落研究

由於本文討論的範圍涉及祭祀圈概念，故有必要先對祭祀圈與村落研究作概要性回顧。最早以祭祀圈研究臺灣村落的是日據時期的岡田謙，他在調查士林各種祭典的祭祀圈後，指出欲瞭解臺灣村落的地域團體或家族團體，非從祭祀圈的問題入手不可（註三）。

岡田謙所言的祭祀圈是指「共同奉祀一主神的居民所居住的地域」（註四）。施振民在進行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畫時，將祭祀圈界定在以主神為經而以宗教活動為緯建立在地域組織上的模式，根據這個模式，他將彰化平原的地域分為角頭、庄及會庄等三個層次。依照他的解釋，庄是「一個共同祭祀單位的聚落」，庄通常有一個聚落居民「共有」的村廟，作為這個聚落的活動中心，村廟的重要性在於它將聚落結合成為一個祭祀單位。庄之下又可以分為更小的地域單位「角頭」，每一個角頭又有一共同主神，這類的主神以土地公及有應公最具代表性。庄之上有「會庄」的聯盟組織，媽祖通常成為會庄廟的主神。若和現行的行政區劃比較，庄等於「村」或「里」；角頭大約等於「鄰」，它可能是一個地域單位，也可能是一個附屬單位，會莊結合一連串的庄，則相當於鄉（註五）。施振民的研究使得祭祀圈的概念更為具體而充實，但仍未對它下定義。

與施振民一起從事濁大研究計畫的許嘉明認為沒有為祭祀圈下明確的定義，容易使人產生含混的印象而產生誤解，因此他給祭祀圈一辭作如下的界範：「祭祀圈是指以一個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共同舉行祭祀所屬的地域單位。其成員則

以主祭神名義下之財產所屬的地域範圍內之住民為限」。此外，信徒與主祭神之間有下列權利義務關係的限制，才能劃定祭祀圈的範圍：

(1) 祭祀圈內的居民有參與競選頭家爐主的資格。
(2) 祭祀圈內的居民在婚喪節慶時，有優先而免費請神明來作主或鎮宅辟邪。

(3) 主祭神有義務應其圈內成員的邀請出巡繞境或巡境，以掃除境內妖氛，維護圈內成員之生活安寧。

(4) 圈內居民有共同祭祀地方主祭神之義務，以及共同分擔祭祀或廟宇之維護修建等費用之所需的責任，而一般廟宇所需經費的籌措方式有二：一為收緣金，一為收丁口錢，收丁口錢的簿子，常常很詳盡的登記有歷年被認同為該祭祀圈內居民的人口數字。祭祀圈有大有小，最小也是最基礎的單位，相當於臺灣人俗稱莊或角落；最大的範圍通常是由幾個村落群組成的一個能自給自足的社區單位，大約等於行政區分上的鄉鎮範圍（註六）。

許嘉明對祭祀圈所作的界說，使祭祀圈成為研究漢人社會地域單位一個有效而重要的方法。

林美容即根據許嘉明的界說探討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不過須說明的是林美容與許嘉明的看法有一點不同，許嘉明強調主祭神與域內信徒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某種程度的強迫性（註七）。林美容則指出劃定祭祀圈的六點指標，只要滿足一個以上的指標就有祭祀圈可言，這些指標分別是：

- (1) 建廟或修廟居民共同出資。
- (2) 有收丁錢或募捐。
- (3) 有頭家爐主。

- (4) 有演公戲。
- (5) 有巡境。
- (6) 其它共同的祭祀活動。

其中尤以收丁錢及頭家爐主資格是最明顯的指標（註八）

依照上述指標，草屯鎮共有下列四個層次的祭祀圈：

- (1) 聚落性祭祀圈。
- (2) 村落性祭祀圈。
- (3) 超村落性祭祀圈。
- (4) 全鎮性祭祀圈。

其中前兩個層次大多可以用同庄結合來解釋，因為參與祭祀圈的居民之間都有同庄意識，故她認為從祭祀圈可確立庄的範圍並澄清庄的構成與本質（註九）。林美容的看法，使人感覺到祭祀圈似乎可以幫助我們說明「庄」適合作為本文所言的村落單位。

雖然林美容提出上述見解頗有見地，但她的論證過程則尚有不完整之處，例如上面提到聚落性祭祀圈和村落性祭祀圈內的居民都有同庄意識，故用祭祀圈可確立庄的範圍與特質。針對這個說法，筆者認為若聚落性及村落性祭祀圈為各自獨立的祭祀圈是可以說得通的，但林美容的調查卻又顯示大多數村落性祭祀圈內都包含兩個以上聚落性祭祀圈，這種情形使讀者難以分辨出庄的範圍在村落性祭祀圈內或是在聚落性祭祀圈內。如草屯鎮新豐里番仔田分為頂番仔田與下番仔田兩個聚落，以祭祀圈觀之，除了番仔田本身有一個村落性媽祖祭祀圈外，頂番仔田與下番仔田各有一個聚落性土地公祭祀圈（註十），若媽祖祭祀圈內的居民都有同庄意識，則他們認同番仔田是一個庄，其下土地公祭祀圈內的居民應該

無各自的同庄意識；反之，若土地公祭祀圈內的居民各自有同庄意識，則居民視頂番仔田與下番仔田皆為庄，媽祖祭祀圈內的居民則無共同的同庄意識。由此觀之，林氏的推論似有不盡周延，故祭祀圈的概念發展至此，仍無法幫助我們界定村落的內涵。

林美容後來認為許嘉明對祭祀圈的探討偏重以村廟為中心，如此會產生一個問題，即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可能有兩個互相重合的祭祀圈，參與共同祭祀的卻是同一群人，如他在草屯鎮的研究就發現不少這樣的例子。即一個地方又有土地公廟，又有村廟，可能還有三界公的共同祭祀。因此她重新定義祭祀圈如下：祭祀圈是為了共神信仰而共同舉行祭祀的居民所屬的地域單位（註十一）。至於界定祭祀圈的六項指標則未更動。

日籍學者末成道男認為六項指標中，只有收丁錢及頭家爐主資格最明確，其它四項不能是祭祀圈存在的單獨指標，如果定義太廣，概念的內涵就會太鬆散，所以他給祭祀圈下一個暫定的定義如下：即以主祭神作為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居民關係的地域範圍（不一定是所屬地域單位），最基本的指標是：

- (1) 收丁錢；
- (2) 爐主頭家等組織（註十二）。

據此，他認為祭祀圈的概念不適用於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的廟宇（註十三）。

綜合上面各家所言，祭祀圈已成為研究臺灣漢人社會地域單位或聚落的重要方法。但學界對它的概念仍不一致，故研究的方向也有不同。例如許嘉明的目光放在村廟，但這種

情形，末成道男認為不適用於五湖村，筆者也覺得不適合永靖鄉五汴村。至於林美容的定義，則顯得太過鬆散，除了末成道男所提不能作為祭祀圈單獨存在的四項指標外，即使是頭家爐主也必須考慮它的隸屬問題，並不是每一個主祭神都有頭家爐主；收丁錢也不例外，不是每一種祭典都有收丁錢。以頭家爐主而言，筆者在永靖鄉的調查就發現該鄉五汴村的頭家爐主是在謝平安時向天公擲筊產生，換言之，他們屬於天公的頭家爐主，不屬於村廟天聖宮主祭神五尊恩主；瑚璉村的頭家爐主既不屬於村廟輔天宮，亦不屬於天公，而是屬於村內另一所地位較低的公廟福慶宮土地公；福興村的頭家爐主則屬於村廟栢龍寺主祭神觀音佛祖。若依林美容的看法，研究的對象必須配合頭家爐主隸屬不同對象而隨時更動，這種方式顯然不是嚴謹的研究方法。

筆者認為雖然祭祀圈概念尚未成熟，但卻指引我們從祭祀的角度思考界定村落的方法，收丁錢及擔任頭家爐主的資格的確是劃地域範圍的重要指標。我們在永靖鄉的田野調查即發現該鄉境內各地每逢年尾都舉行謝平安祭祀活動，該項活動皆以地域為單位，由域內人群成立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負責籌辦祭祀活動，並向居民收取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由於一方面有資格擔任頭家爐主的人群分布範圍及收丁錢的範圍都有特定的界限，另一方面從共同祭祀行為顯示出的群體意識，使我們認為謝平安適合作為界定村落的方法，因此本文嘗試從謝平安的祭祀來界定永靖地區的村落。順便一提的是，下文我們將敘述各地舉辦謝平安的地點、祭場擺設及祭品種類，主要原因是林美容在草屯鎮的研究，將謝平安和村廟的祭典一起討論（註十四），容易使人誤認謝平安是屬

於村廟的祭典。筆者想說明的是謝平安雖然大都在村廟的廟埕舉行，但從祭場擺設、祭品種類、甚至儀式內容來看，其祭拜皆為在天上的天公，而非廟內的主祭神，故應該把它區分開來，單獨討論。

第三節 永靖鄉概況

聚落除了是人類成集團在地表上生活的狀態外，它也是人類在特定的空間中，進行與生存相關的活動，所衍伸、傳承及發展的歷史過程下的具體表徵（註十五）。因此，不同人群在不同的時空下，為了生活需要，往往會建構不同種類的聚落型態，所以，進入正文之前，先扼要地介紹永靖的人文景觀及地理環境。

永靖鄉位於東經一百二十度二十九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一帶（註十六），在彰化縣中央偏東南，東北與員林鎮為界，東接社頭鄉，西與溪湖鎮為鄰，南毗田尾鄉，北連埔心鄉（如圖一）。行政區劃上共轄永東、永西、永北、永南、港西、五福、滿港、新莊、浮圳、光雲、五汴、瑚璉、東寧、永興、崙子、獨鰲、敦厚、崙美、同安、同仁、滿墘、四芳、福興、竹子等二十四村，各村的位置如圖二，面積共二十點六三平方公里，民國七十九年人口總數三萬七千四百餘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一千八百一十五人，居全縣第五位（註十七）。在彰化平原的都市階層上屬於員林生活圈的農村集居地（註十八）。

自然景觀方面，永靖位於彰化海岸平原及濁水溪沖積扇接觸帶上，地勢平坦，平均海拔約二十公尺。氣候方面，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一月均溫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七月均溫

約為二十八度，故全年皆屬生長季，適宜作物生產（註十九）。雨量集中在夏季，年雨量在一千四百五十公釐上下（註二十）。土壤屬濁水溪沖積土（註二十一），土質呈中性反應（註二十二），是本省土壤最肥沃的地區之一。

聚落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四年臺灣地區聚居地研究，本鄉境內計有一個都市化聚居地及一個非都市化聚居地（註二十三）。都市化聚居地的範圍包括永東、永西、永南、港西、瑚璉、光雲、五汴等七村，其中前三村不但人口密度超過二千人以上，同時就業男性中，非農業就業人口也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永東、永西更高達百分之八十六及八十四，顯示二村為本鄉商業中心的特徵；後四村的人口密度雖超過二千人，但男性非農業就業人口則低於百分之六十，表示其為人口較密集的鄉村村落。非都市化聚居地包括同安、四芳二村，資料說明同安村不但人口密度超過二千人，且非農業男性就業人口達百分之六十六，由此得知其為鄉內次要市集地，不過規模遠小於永東、永西一帶；四芳村則為人口較密集的村落。除上述聚居地外，其它各村均未達聚居地的標準，故皆為典型的鄉村村落（註二十四）。

人群結構方面，筆者根據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十月，永靖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戶籍登記簿索引」之戶長名冊，選擇十五戶以上同姓聚落的渡臺祖作籍貫分析，八十個渡臺祖中，來自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有五十六人，佔百分之七十；以省籍分析，屬於廣東省者有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七十九，屬福建省者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上面的數字顯示，本地居民以來自粵東者居多，福建的居民則散布在其間。從族譜資料及傳代數分析，這些開拓者，大部份約在康熙中

葉至乾隆時期，分別入墾本地，故永靖鄉各村約在乾隆時期已經有漢人在墾殖（註二十五）。

綜而言之，永靖鄉是屬於土壤肥沃的平原聚落，自康熙乾隆以來，由於先民辛勤墾殖，已經成為農業非常發達的地區。同時，隨著粵東移民大量入墾，本地成為粵東漢文化的移植區，居民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等都略帶粵東的色彩。

第四節 永靖地區各地「謝平安」

祭祀活動與村落

由於永靖鄉各地的謝平安祭祀活動，具有相當程度的普同性，為避免重複敘述，所以進入主題之前先作扼要介紹。

永靖鄉各地每年年底都會舉行「謝平安」祭祀活動，對大部份鄉民而言，這是一年當中最重要、最隆重的祭典，當天晚上必須演戲酬神，宴請親戚朋友，以示慶祝，故有人稱作「年尾戲」，又此一活動大都在農曆十月舉行，也有人稱作「十月戲」。這項活動的目的，相傳源於傳統農村社會，鄉民以農耕為業，過著靠天吃飯的日子，謀生不易，故每逢年底，都會選擇良辰吉時舉行村落性的集體祭天儀式，俗稱「拜天公」，叩謝「天公」（或稱玉皇大帝，為宇宙的主宰）（註二十六）庇佑全境一年來風調雨順，闔家平安，農稼豐收，六畜興旺，故稱為謝平安（註二十七）。雖然謝平安以叩謝天公為目的，但鄉民並未獨厚天公，他們在祭拜天公時，同時迎請天上諸神或村落守護神，享用豐盛的祭品，感謝其庇佑，這是鄉民對謝平安的認知。

各地的謝平安祭祀活動，都是由村落的祭祀組織，俗稱頭家（或稱首事）爐主負責辦理，並擔任主祭，爐主的工作

是綜理所有的祭祀事宜，頭家則協助爐主處理相關工作。

(一)頭家爐主的產生方式是將全村分成幾個區，每個區俗稱「角頭」(註二十八)，爐主由各角頭輪值，由值年角頭各戶向村落信仰的神明擲筊，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則由值年角頭之次多者或由非值年角頭之最多者任之(照片一)。

(二)題丁、收丁口錢(簡稱丁錢)：頭家爐主產生以後，爐主須請人或由神明擇定謝平安的日子及時辰，頭家除在祭祀當天前後協助爐主佈置會場、準備祭品及其它相關事務外，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祭祀活動之前數日代理爐主向村民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不過，收丁口錢之前，須先至村內各戶「題丁」，亦即登錄各戶的丁口數。所謂丁為男子的計算單位，男子一人算一丁，女子則稱口，一人為一口。換言之，題丁就是以戶為單位統計村內男女人口數，將確實的人數記載在「丁口簿(或稱題丁簿)」，作為收丁口錢的依據(照片二)。丁口錢的計算方式，在過去重男輕女的時代，口為丁之半，僅限於嫁入之女性，未出嫁者不計，例如，一丁若收一百元，一口則收五十元，現在男女平等，丁與口的募取額度相等(註二十九)。

(三)祭場擺設：祭祀當天，爐主及頭家須至祭祀地點，通常在村廟廟埕或村落的「公地」佈置會場，並擺設以「公金」(註三十)購買的祭品。會場首先需安「天臺(又稱三層桌)」，天臺的型式，依各地的習俗可分為兩種，一種分頂桌、中桌及下桌(照片三)，頂桌為祭拜天公、三界公之用，祭品必為素菜，如香花、清茶、淡淨、菜碗及四果之類。此外，桌上必置「斗燈」，桌前大多綁著掛「高錢」的帶葉甘蔗或菅草。中桌是祭拜歷史上的聖賢，如至聖孔子、武聖關

公等神，祭品亦為香花、四果、菜碗等素菜。下桌則以香花、四果、菜碗及五牲祭拜其地神祇。另一種分成頂桌及下桌(照片四)，頂桌的祭品為供奉天公、三界公之類的神明，下桌則祭拜其地神祇，祭品種類與前一種類似。天臺前方兩側則豎立兩根帶葉竹子，上面掛著拜天公才用的「大錢」，左為金，右為銀(照片五)。天臺兩側供以全豬(照片六)及全羊(照片七)，豬是租來的，祭畢還給肉商，過去則用購買的，祭畢，分解成數十份，分給域內各丁，稱之為「分丁仔肉」；羊則以竹編成的模型，上面以麵線覆蓋而成。除了擺設公衆的祭品外，也須放置供桌供村民私人祭拜之用，較小的村落全體村民都備祭品前往祭拜，人口較多的村落則考慮會場容納不下，由爐主及頭家代表祭拜，村民則在自己的屋前祭之。

(四)祭拜儀式：會場布置完竣後，在祭祀時辰內，由爐主延聘的道士(村民敬稱「先生」)主持祭祀儀式。儀式從開香開始，接著由爐主及頭家代表全體村民跟隨道士祭拜，直到儀式結束。儀式內容大致分成四部份：

- (1)以誦經方式瞻仰天公及天上諸神之德行；
- (2)恭請天公及諸神降臨；
- (3)呈遞疏文向天公及諸神說明舉行祭拜的村落名稱、參與祭拜的村民姓名、丁口數及祭拜的目的；
- (4)恭請天公及諸神領受祭品(註三十二)。

上述四部份最受人注意的是呈遞疏文，疏文的內容包含兩部份，一部份為疏文本身(照片八)；一部份是抄自題丁簿的丁單，上面記載參加祭祀的戶長名字及丁口數(照片九)。

以上是永靖地區謝平安祭祀活動梗概，整個活動內容，從成立祭祀組織，經題丁、收丁口錢，至道士讀疏文丁單的儀式，皆可看出都是由村落內的居民共同進行。下面我們將敘述各地舉辦謝平安的時間、地點、成立祭祀組織的過程，以及收丁錢的範圍，作為分析的依據。至於祭品種類及儀式內容，因各地大同小異，大致如同前述，為避免重複，不再贅述。

(一) 永靖街

永靖街乙亥年（一九九五），以下月日為農曆）謝平安於十一月三日子時（十一月二日晚上十一時至三日一時）在街廟永安宮舉行，這個日子是由「首事」所聘請的道士依據首事們的生辰八字擇定。依照慣例，該街謝平安祭祀是由八名首事組成的祭祀組織負責籌辦。首事是經由擲筊的方式產生，每年謝平安儀式結束之後，街民必須在永安宮三山國王前，擲筊卜出下年度三山國王的首事（或稱頭家）（註三十二），作為該街的祭祀組織，負責街內重要祭祀活動。以丙子（一九九六）年為例，當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結束後，乙亥年（一九九五）年的首事齊聚永安宮三山國王前，燒香膜拜，說明即將擲筊卜丙子年（一九九六）首事，請王爺明示。擲筊的方式為：將全街分成東門角、西門角、南門角及北門角等四角頭，各角頭根據「丁口簿」的記載，由各角頭的首事代表該角頭居民依序擲筊，得筊最多之前兩名任之，四角頭共卜出八名首事。首事們最重要的任務是在謝平安之前向街內各戶題丁並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並將各戶的丁口數及繳納的丁口錢明記在丁口簿，祭祀結束後，若有剩餘

，移交下一任首事。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永東及永西二村全境，這是因為兩村是由永靖街劃分出來的原故。

(二) 關帝廟莊

關帝廟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二十五日子時在莊廟甘霖宮廟埕舉行，這個日子及時辰是由甘霖宮三山國王降乩擇定。這項活動由莊內的祭祀組織——甘霖宮三山國王的頭家爐主負責，頭家爐主產生的方式是在謝平安儀式結束之後，頭家爐主在甘霖宮三山國王前，擲筊卜出三山國王的新頭家爐主，負責下年度全莊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法為將全莊分成挖仔街角、邱厝角、水尾角及中角等四角頭，爐主由四角頭輪值，頭家由各角頭卜出。以丙子年（一九九六）為例，當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儀式結束以後，當天下午二時頭家爐主齊聚甘霖宮三山國王前，由爐主或頭家代表各角頭擲筊，該年爐主由挖仔街角擔任，故挖仔街角卜出一名爐主及四名頭家，其它三角頭各卜出四名頭家，以得筊最多者任之，共卜出一名爐主十六名頭家。爐主的責任是負責該年全莊性的祭祀，頭家則協助爐主處理相關事宜。頭家必須在謝平安之前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題丁及收丁口錢時，必須將各戶的丁口數及繳納丁口錢的額度詳記在丁口簿，祭畢，若有剩餘，交給甘霖宮管理。丁口錢是依照關帝廟莊的範圍收取的，包括永北村全境及永南村第一至九鄰及十二至十七鄰，永南村第十及十一鄰因屬於滿港西莊的範圍，故未參加本莊的祭祀。

(三) 滿港西莊

滿港西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一如往昔，固定於十月十五日子時在莊廟五福宮廟埕舉行，由莊內祭祀組織——五福宮福德正神的頭家爐主籌辦。頭家爐主由擲筊產生，當謝平安儀式結束之後，大約晚上九點左右，宴客完畢之後，由五福宮主祀神福德正神（土地公）所屬福德爺會的代理人及頭家爐主，齊聚五福宮，在主祀神福德正神前擲筊卜出福德爺會新的頭家爐主，負責該莊年度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為將全莊分成六角頭，分別是園內角、田墘角、羅厝角、莊尾角、林厝角、高厝角，爐主由各角頭輪值，以值年角頭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由值年角頭得筊次多者及其它五角頭得筊最多者任之。以丙子年（一九九六）為例，各角頭由管理人偕乙亥年（一九九五）爐主或頭家在五福宮福德正神前擲筊，由管理人看丁口簿依序唱名，爐主或頭家依序擲筊，共卜出園內角爐主及頭家各一人，其它角頭頭家各一名。新頭家爐主除辦理二月二日福德正神神誕的祭祀之外，最重要的是籌辦謝平安的相關事宜，例如各角頭頭家須在二月二日後一個月內題丁，將莊內的丁口數詳載在題丁簿，十月十五日以前根據題丁簿收丁口錢，所收丁口錢總數百分之八十作為祭祀費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做為五福宮福德爺會的基金（註三十三）。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港西村、五福村全境及永南村第十及十一鄰，此即滿港西莊的範圍。

（四）滿港（舊）莊

滿港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二十八日子時在莊廟甘澍宮廟埕舉行，這個日子由甘澍宮天上聖母根據爐主的生辰八字降乩擇定。此項活動由甘澍宮天上聖母的頭家

爐主籌辦。每年元月十五日舊的頭家爐主須代表莊民向甘澍宮天上聖母擲筊，卜出新的頭家爐主，負責辦理新年度莊內公眾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為將全莊分成頂角、中角及下角等三角頭，爐主由三角頭輪值，值年角頭卜出一名爐主及一名頭家，其它兩角頭各卜出二名頭家，以得筊最多及次多者任之。新爐主必須在元月二十日前請人擇定謝平安的日子，頭家則須向莊民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若有結餘，則移交給新爐主。收丁口錢的範圍包括滿港村全境及新莊村第一和第七鄰，此即滿港（舊）莊的範圍。

（五）新莊

新莊是相對於滿港（舊）莊而言，是一個小村落。該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二十四日卯時（五時至七時）在莊廟清福宮前舉行，這個日子是由莊內鸞堂受寶堂玄天上帝根據值年爐主的生辰八字擇定。依照傳統，莊民將全莊分為一班、二班、三班及四班，四班輪值辦理莊內公眾性活動，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舊爐主將供奉在家中的五穀帝請至受寶堂，由值年班次內的各戶擲筊卜出爐主一名，以得筊最多者任之，綜理下年度莊內公共事務，班內其他人則協助爐主辦理相關事務。每年謝平安前夕，爐主必須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祭祀完畢之餘款，則移交給下一任爐主。收丁口錢的範圍限新莊村第二鄰至第六鄰，第一及第七鄰因屬滿港（舊）莊，故未參加本莊的祭祀活動。

（六）浮圳莊

浮圳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由莊廟乾巽宮媽祖擇定於十一月十二日丑時（一時至三時）在乾巽宮廟埕舉行。莊民為籌辦是項活動，依慣例將全莊分成五鬮，輪流辦理祭祀事宜，首事一名由鬮內各戶推選，其他人協助辦理相關事務。每當謝平安之前，首事及鬮內人員需至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祭祀結束以後，若有餘款，移交給繼任者。收丁口錢的範圍包括浮圳村全境及東寧村第十二至十五鄰，後者雖然地籍上屬於陳厝厝段，但居民自古即認同浮圳，自認為浮圳莊的一員，近年村民且有劃歸浮圳村之議，但因東寧村長不同意而作罷，因此，就居民的認同而言，浮圳莊的範圍應為上述地區。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範圍是民國七十九年（一九八〇）乾巽宮建立以後的情形。在此之前，關於謝平安祭祀，浮圳莊以圳中巷為界分成頂段與下段兩個祭祀群體，下段的居民因使用陳厝厝埔所以必須參加陳厝厝莊永興宮的祭祀，陳厝厝謝平安時必須出丁錢，否則不能使用陳厝厝埔（墓場）。職是之故，每當陳厝厝謝平安時，下段的居民必須出錢，但沒有前往祭拜，只在自己廳堂前祭拜；頂段的居民因自己有一處三分埔供埋葬，故自己分成五鬮募丁錢拜平安，現在謝平安分成五鬮即由此制度擴大而成。

(七) 陳厝厝莊

陳厝厝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由莊廟永興宮三山國王擇定於十一月六日子時舉行（照片十），地點為永興宮前廣場。這項活動由莊內的祭祀組織——永興宮三山國王的頭家爐主辦。每年謝平安祭拜儀式結束後，當天晚上爐主

及首事（頭家）在永興宮三山國王前擲筊，卜三山國王下年度的爐主及首事，負責莊內公衆性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是將全莊分成永興村四角頭及東寧村三角頭，二村輪值，逢偶數年由永興村的角頭輪值，單數年歸東寧村的角頭輪值（照片十一）。爐主及首事由舊爐主代表值年角頭內各戶擲筊，以得筊最多者為爐主，次多者兩名任首事。首事須在謝平安前數日至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祭拜結束後，餘款移交給新爐主。收丁錢的範圍包括永興村全境、東寧村第一鄰至十二鄰及浮圳村下段部份村民，但永興村第十四至十六鄰因屬社頭鄉浦底莊，故和浮圳村一樣，只納丁口錢，沒有參加頭家爐主的擲筊。至於兩地居民須繳丁口錢的原因，源於前清時代，陳厝厝莊民規定兩地居民若要使用陳厝厝埔，必須參加他們的祭祀活動的原故。至於東寧村十二鄰，因地理上屬於浮圳莊下段，故亦認同浮圳乾巽宮，所以只交丁錢，但未參與卜頭家爐主。所以要了解陳厝厝莊的範圍，除了參考收丁口錢的範圍外，需進一步檢驗是否參與卜爐主及首事。

(八) 五汴村

五汴村及光雲村在清代合稱五汴頭，日據時期分成兩個保，光復後各自成村。五汴頭在日據以前是屬陳厝厝永興宮的祭祀圈，拜平安時莊民需至永興宮祭拜。光復初永興宮獨山國王（三王）在今五汴村陳厝厝降乩表示祂公事繁忙，由帝爺（玄天上帝）代為施方濟世，遂有意善堂（屬私設鸞壇）之設。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帝爺降乩指示建廟，莊民遂募款興建天聖宮，建廟期間，意善堂乃遷往光雲村劉厝，

從此帝爺同時在兩村救世。這個時期以後，兩村村民即未參加永興宮祭祀活動，而各自在村內祭拜，雖然分開祭拜，但起初兩村必定同一天舉行，且祭祀費用仍共同使用，後來兩村主事者因故不睦，祭祀活動遂各自舉行，經費也各自使用。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光雲村民醵資建廟，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謝土完工，廟名仍為意善堂，兩村遂成為各自獨立的祭祀群。

五汴村民國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八日卯時在村廟天聖宮旁空地舉行，這個日子是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村內五營將軍廟謝土的日子，以後每年謝平安固定這一天舉行。村內每年籌辦謝平安，皆由村的頭家爐主辦理，頭家爐主產生的方式，是將全村以三鄰或四鄰為一個單位，共分成四個單位，爐主由各單位輪值。每年謝平安結束前，由爐主代表全村向天公擲筊，從值年單位卜出一名爐主及一名頭家，以得筊最多之前兩名任之；其它單位各卜出一名頭家。爐主及頭家除於三月三日天聖宮玄天上帝神誕需請人演戲酬神及負責七月十五日中元節普渡外，最重要的工作是在謝平安之前向村民題丁及收丁口錢，詳細登記在丁口簿，作為祭祀費用，若有結餘則移交給下一任爐主。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全村十三鄰。

(九) 光雲村

光雲村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子時舉行，這個日子是由村廟意善堂玄天上帝擇定。負責這項活動的是村的頭家爐主，該村為辦理全村性祭祀活動，通常將全村十五鄰分成三區，每區五鄰，爐主由三區輪值，每年謝

平安當天晚上由爐主在意善堂玄天上帝前擲筊，從值年區中卜出玄天上帝的新爐主一名及頭家四名負責該村的祭祀事宜。爐主需辦理七月半及年尾謝平安祭祀，謝平安需請頭家至村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全村十五鄰。

(十) 苦苓腳莊

本地習俗，每年歲末都舉辦謝平安祭祀活動，最早在今永靖國中羽毛球館附近的「公地」舉行，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莊民邱傳庸在「學仔底」設立鸞壇錫壽堂以後，祭祀會場改設在學仔底，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莊民醵資擴建錫壽堂，改稱輔天宮，此後，一直在該廟廟埕舉行。

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初八子時舉行，這個日子是輔天宮天上聖母降乩擇定。籌備過程是先成立祭祀組織：當前一年謝平安祭拜完畢之後，隨即在村長主持下，在村廟福慶宮土地公前，由爐主或頭家代表全莊各戶擲筊，卜出土地公的新頭家爐主，負責謝平安及其它全莊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為將全莊分為四區，第一區：一至五鄰，第二區：六至九鄰，第三區：十至十三鄰，第四區：十四至十七鄰，爐主由各區輪值，頭家則由各區卜出兩名，換言之，全村共卜一名爐主及八名頭家，以得筊最多者任之。爐主於正月十五日上元節（元宵節）需率領頭家和村長一起燒香，代表莊民向天公許願，請求庇佑該年全莊合境平安。歲末則舉行謝平安，謝平安之前，須督促頭家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瑚璉全村十七個鄰，顯示苦苓腳莊和瑚璉村一致。

(二) 崙子莊

崙子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十四日卯時在莊廟福安宮前舉行，這個日子由爐主請道士根據其八字擇定。這項活動的主辦人員為莊的頭家爐主，每年正月十五日莊民需在莊廟福安宮福德正神前擲筊卜福德正神的爐主一名及頭家四名，負責該廟、謝平安以及其它全莊性祭祀事宜。爐主為辦理謝平安祭祀，需督促頭家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頭家收丁口錢的範圍僅限於崙子村第四鄰至第十一鄰，此即崙子莊的範圍。

(三) 九分下莊

九分下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月二十二日子時在莊廟天明寺舉行，這一天是天明寺落成的日子，每年謝平安固定於此日舉行，惟當天莊民並未宴請賓客。負責籌辦是項活動，仍然是該莊的頭家爐主，每年謝平安祭拜儀式完畢以後，隨即由爐主代表莊民對天擲筊，卜出一名爐主五名頭家，負責莊內公衆性祭祀事宜。爐主須在謝平安祭祀前，督促頭家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頭家收丁口錢的範圍為崙子村第十二鄰至第十六鄰，此即九分下莊的範圍。

(四) 詹厝厝莊

詹厝厝莊謝平安固定在十月二十五日子時舉行。原先祭祀會場在今員林鎮中央里活動中心，最近幾年改在至賢宮前。這項活動跟前述各莊一樣，由該莊的爐主負責籌辦。每年

八月十五日，莊民需在莊內的福德正神廟擲筊卜出一名福德正神的爐主，綜理該廟及莊內公衆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為由爐主代表全莊擲筊，得筊多者任之。爐主需在謝平安祭祀前，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祭祀結束之後，若有結存，則移交下任爐主。頭家收丁口錢的範圍為崙子村第一、二、三鄰及員林鎮中央里第八及第九鄰，此即詹厝厝莊的範圍。

(五) 獨鰲莊

清代獨鰲與鄰莊崙仔尾共同奉祀媽祖及福德正神，一起辦理謝平安，大約在清末兩莊分開祭祀，神明則以擲筊的方式決定由那一莊供奉，結果獨鰲卜得媽祖金身，崙仔尾則奉祀福德正神祖牌，現在兩莊謝平安作戲時，必須相互請對方福德正神及媽祖前往作客。

獨鰲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丑時在莊廟舜天宮舉行，這個日子是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而訂，所有霖肇宮祭祀圈內的村落統一在這一天舉行謝平安。莊民為籌辦是項活動，須先成立莊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每年謝平安儀式結束後，舊的頭家爐主需在舜天宮天上聖母前擲筊卜新年度的頭家爐主，負責謝平安及莊內其它公衆性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是將獨鰲及敦厚兩村，共二十鄰，以兩鄰設一個單位，爐主由各單位輪值，值年單位卜出爐主及頭家各一名，其它單位各卜出一位頭家，以得筊最多者任之。和其它村莊一樣，頭家須在謝平安祭祀前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俟祭祀結束之後，若有結存，則移交下任爐主。頭家收丁

口錢的範圍為獨鰲村、敦厚村全境及崙美村第一鄰獨鰲路一八二巷的十八戶陳姓聚落。獨鰲及敦厚兩村共祀的原因是兩村同屬獨鰲莊的範圍，至於崙美村部份是因這十八戶陳姓聚落雖然住在崙美村或是昔日崙仔尾莊的範圍內，但因他們是從獨鰲莊移居過去，且位於兩莊交界地帶，故仍參加獨鰲莊的祭祀。

(五) 崙仔尾莊

崙仔尾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卯時在莊廟慈聖宮前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這是因為本莊屬於田尾鄉海豐崙沛霖宮的祭祀圈之一，而沛霖宮相傳是清代霖肇宮被毀以後，獨山國王駐守之地。這項活動，由該莊的頭家爐主負責，每年謝平安儀式結束後，莊民在慈聖宮天上聖母前擲筊卜天上聖母爐主一名，負責謝平安及莊內公衆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將全莊分成八個頭家門，爐主由各門輪值，由值年頭家門中擲筊產生，以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由每個頭家門內各戶以輪替的方式各產生一名，總共八名。頭家主要工作，一如前述，需在謝平安祭祀前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除崙美村第一鄰獨鰲路一八二巷的十八戶陳姓聚落參加獨鰲莊的祭拜及第九鄰五、六戶參加田尾鄉海豐崙莊的祭祀外，崙美村內各戶皆參加，由此可窺出崙仔尾莊的範圍。

(六) 竹仔腳莊

竹仔腳莊原固定在每年八月初八舉行謝平安祭祀，該日

為莊內有應公廟竣工謝土日，但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子時在莊廟霖濟宮前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這是因為本莊守護神霖濟宮獨山國王係從霖肇宮分香而來（註三十四），屬於霖肇宮祭祀圈的原故。該莊謝平安仍然由莊的頭家爐主辦理，頭家爐主產生的方式是將全莊分成邱姓、江姓、劉姓及雜姓等四股，各股各自擇日在霖濟宮獨山國王前擲筊卜出各自的頭家爐主，爐主固定一名，頭家人數不定，任期四年，全莊的爐主由值年股爐主擔任，其它股的爐主為副爐主，與頭家一同協助辦理相關事務。頭家須在謝平安祭祀前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頭家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竹子村全境。

(七) 福興莊

福興莊原固定在每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謝平安祭祀，但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卯時在莊廟栢龍寺前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這是因為本莊屬於田尾鄉沛霖宮獨山國王祭祀圈的原故。是項活動，亦由莊的頭家爐主籌辦，過去由於謝平安都跟隨在栢龍寺主祀神觀音佛祖神誕九月十九日之次日舉行，故皆在謝平安儀式結束後，向觀音佛祖擲筊卜新頭家爐主，但乙亥年（一九九五）兩者分開舉辦，所以莊民選在九月十九日擲筊，卜出新頭家爐主，負責謝平安及其它全莊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將全莊分成莊頭角、尾厝角、田頭角及菁仔腳角等四角頭，爐主由各角頭輪值，值年角頭及其它三角頭各卜出一名頭家，以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仍然

須在謝平安祭祀前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今福興村全境。

(六) 四塊厝莊

四塊厝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丑時在莊廟芳濟宮廟埕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因為本莊屬於田尾鄉海豐崙沛霖宮獨山國王的祭祀圈的原故。莊民為籌辦是項活動，先於前一年謝平安儀式結束後，在芳濟宮五尊恩主前擲筊卜新頭家爐主，負責謝平安及其它全莊性的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是將全莊分成六股，爐主由各股輪值，從值年股中擲筊產生，以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由其它五股以擲筊的方式產生，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需負責向莊內各戶頭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四芳村全境，即四塊厝莊與四芳村一致。

(七) 同安宅莊

同安宅莊原先每年固定在十月十六日謝平安，但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卯時在莊廟同霖宮前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這是因為本莊屬於埔心鄉舊館霖興宮中山國王的祭祀圈之一，而霖興宮相傳是霖肇宮於清代被毀時，中山國王的鎮守之地。本莊謝平安祭祀活動，同樣是由莊的頭家爐主辦理，頭家爐主產生方式是在謝平安祭拜儀式結束後，舊爐主在同霖宮三山國王前代表莊民擲筊卜新頭家爐主，負責該廟及莊內公衆性祭祀事宜。擲筊的方式：將全莊分成半路厝角

、東畔角、西畔角、中宅角及溝西等五角頭，爐主由五角頭輪值，從值年角頭卜出一名得筊最多者任之；其它四角頭各卜出一名頭家。頭家須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同安村全境及同仁村第一鄰至第十鄰，至於第十一、十二鄰之大宅巷因屬於浦墘莊，故未參加本莊的祭祀。

(八) 浦墘莊

浦墘莊乙亥年（一九九五）謝平安於十一月十一日子時在五營將軍廟前公地舉行，選這一天是為配合溪湖鎮霖肇宮三山國王舉辦謝土三獻大典，這是因為本莊與同安宅同屬埔心鄉舊館霖興宮中山國王的祭祀圈之故。莊民為籌辦是項活動，仍須先成立莊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頭家爐主成立的時間在每年謝平安儀式結束後，由爐主在祭祀會場向三界公爐擲筊卜出新頭家爐主，負責謝平安及莊內公衆性的祭祀活動。擲筊的方式是將全莊分成頂浦墘、忠心巷、大宅巷、浦田、內厝、東勢館等六角頭，爐主由各角頭輪值，計值年角頭選出一名爐主一名頭家，其它五個角頭各產生一個頭家，以得筊最多者任之。頭家需在謝平安祭祀前代表爐主向莊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作為祭祀費用，收丁口錢的範圍含蓋浦墘村全境、同仁村大宅巷及埔心鄉南館村第一至三鄰的頂浦墘，此即浦墘莊的範圍，擴及兩鄉三村。

根據前述，我們獲得下列結果：

1. 謝平安都在「村廟」或村落的「公地」舉行，祭拜的對象主要是村民所稱的天公，從祭場的擺設，如置天臺，以大錢、全豬、全羊祀之，皆是祭天儀式才有的規模。

所以它不應該被歸為村廟主神的祭典。

2. 永靖地區各地每逢年尾皆舉行謝平安祭祀活動，這類祭祀活動是由一個地域單位內的人群所共同舉行，這些地域單位分別為永靖街、關帝廳莊、滿港西莊、滿港（舊）莊、新莊、浮圳莊、陳厝厝莊、五汴村、光雲村、苦苓腳莊、崙子莊、九分下莊、詹厝厝莊、獨鰲莊、崙仔尾莊、竹仔腳莊、福興莊、四塊厝莊、同安宅莊、滿墘莊等二十個「街」、「莊」或「村」。每一地的祭祀活動都是由該地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或首事）負責，頭家爐主產生時間大部份在謝平安當天祭祀儀式結束後進行，如永靖街、關帝廳莊、滿港西莊、陳厝厝莊、五汴村、光雲村、苦苓腳莊（瑚璉）、九分下莊、獨鰲莊、崙仔尾莊、福興莊、四塊厝莊、同安宅莊及滿墘莊等十四個地區，其餘各地如滿港（舊）莊、崙子莊在正月十五日，新莊正月十五日以前，詹厝厝莊八月十五日，浮圳莊以輪流的方式產生，竹仔腳莊則由各股自己擇日擲筊。其次，活動展開之前，各地的頭家或爐主須至域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並將各戶的戶長名字及丁口數詳記在丁口簿或丁單。丁口簿或丁單除可核對帳目外，尚有兩個用途，其一是作為卜頭家爐主的依據；其二疏文所列的參加者名單也抄自丁口簿或丁單。最後，除了卜頭家爐主及收丁口錢外，各地皆有呈遞疏文給天公及眾神的儀式，疏文的內容一定詳載參加者的姓名及丁口數，道士必須一一讀出，讓天公及眾神知曉，以庇佑他們闔家平安，事事如意，同時也藉此讓居民過濾名單是否正確無誤，若有錯誤則立即更正。筆者觀察整個活

動過程，從卜頭家爐主及題丁、收丁口錢，以至於讀疏文唸丁單，可以看出皆是由域內的居民自己共同舉行。因此，從共同的祭祀行為來看，可以顯示居民的群體意識。至於它的範圍可從收丁口錢或參加卜頭家爐主的居民分布界定出來，所以上述區域適合作為永靖地區的村落單位，它們的分布及位置如圖三。

3. 這二十個村落當中，除五汴村及光雲村是光復後由五汴頭莊分割獨立出來的村落外，其它十八個村落的歷史，據當地耆老口述則是在日據以前，甚至清代就已經存在。為了證實口述資料的正確性，筆者將上述村落和道光年間出版的《彰化縣志》、同治年間出版的《臺灣輿圖纂要》所列的村莊及日據時期大正九年改制以後的大字名小字名一一比較核對，製成表一，發現《彰化縣志》除未列滿港莊、新莊及詹厝厝外，其餘的村莊皆已被記載下來；若和《臺灣輿圖纂要》的記載比較，則可看出除新莊及滿墘外，其餘各莊皆已出現；若同時與以上二書比較，則僅未列從滿港（舊）莊獨立出來的新莊，顯示其它各莊最晚至清道光、同治年間就已經存在了。由此可以了解，永靖鄉各地舉行的謝平安祭祀活動，主要是以清代留傳下來的「街」或「莊」為祭祀單位，不是以現在的行政區劃作為劃分的標準（註三十五）。另一方面，若以五汴村及光雲村從五汴頭莊分裂出來，各自成為祭祀單位的事實，則顯示未來村落的演變，受到行政區劃的影響越來越大。換言之，現在村民所謂「同莊」的含意，指的不只是清代流傳下來的莊，也可能是行政區劃上的村。

4. 每個村落每年都會以在神前擲筊或輪值的方式，成立村落的祭祀組織，負責籌辦村落公衆性的祭祀事宜，這個祭祀組織一般稱為頭家爐主。值得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的頭家爐主都和村廟結合在一起，隸屬村廟主神，如五汴是向天公擲筊產生，屬於天公的頭家爐主，不是屬於天聖宮的五尊恩主。諸如此類的情形亦見於新莊、九分下等地，這使人想起關於祭祀圈的概念尚有不完備之處，關於這個問題在下一節將有詳細的討論。

第五節 村廟與村落的祭祀組織

上一節已經透過謝平安的祭祀活動把村落界定出來，下面我們將從漢人傳統信仰中村廟的設置情形，來看村落的特性，並針對村落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的隸屬問題，作簡單的探討，逐一檢驗頭家爐主是否一定屬於村廟主祭神。另外，對於村廟主祭神的公衆性祭典是否和謝平安一樣，須向村民募丁口錢的問題也一併討論。此外，從謝平安的祭祀組織窺知村落之下有所謂「角頭」的聚落，因此，本節順便將村落內的小聚落，一併標出，作為聚落分類的參考。在敘述各地的村廟之前，必須先說明的是為配合各個村落的單位名稱，文中將以「街廟」、「莊廟」、「村廟」稱呼村落的公衆性廟宇，這裡所謂的公衆性廟宇指的是村民認為可以向他們全村募丁錢或題緣金作為祭祀費用，舉辦祭祀活動的廟宇。下面各村落的廟宇皆經村民認定為公廟者才予列入，各廟位置如圖二。

(一) 永靖街

除了謝平安的祭天活動外，永靖街境內尚有四座屬於全街的廟宇，廟內供奉保佑街民的神明。第一座是永安宮，建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註三十一），主神三山國王為全街的守護神。每年謝平安祭祀儀式結束後，街民在此卜三山國王的首事，負責該廟及全街的重要祭祀活動，首事們除籌辦謝平安的祭祀活動外，尚須辦理二月二十五日三山國王神誕的慶祝活動，不過是項活動的經費是由街民樂捐，不是以收丁錢的方式募取，也沒有讀疏文及丁單的儀式。第二座是位於東門路東門橋旁的五營將軍廟，該廟附屬於永安宮，是永安宮三山國王的兵將。第三座是永福宮，位於永靖街街尾，主神為土地公，建於嘉慶十六年（註三十二），鎮守該街北方入口，保護轄境人、畜平安、避免罹病，但神格較永安宮三山國王為低。第四座是永奠宮，主神延平郡王鄭成功，原位於永靖街街口，即南方入口處，建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因當時永靖街時常發生火災，地方士紳陳有光、魏瓊熙發起興建，作為鎮火之神（註三十三），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左右中山路拓寬，拆除該廟，主神延平郡王寄祀在永安宮內，供人膜拜。值得一提的是，永福宮及永奠宮鎮守南北兩端，避免街民遭外力或妖氣侵擾，使永靖街自成一個防衛單位。以上四座除永安宮外，其他三座平常無公衆性祭典。

至於永靖街的地名，除永靖街本身外，由於該街是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粵籍墾民合資建立的街市（註三十四），為鄰近粵莊的市集中心。因此清朝每發生閩粵械鬥，該街都成為閩人搶劫或攻擊的目標，故街民在四周築土牆防衛，狀似城牆，四方各有進出孔道，分別為東門、西門、北門及南

門，故至今境內仍留存這四個地名。

(二) 關帝廳莊

莊內共有五座莊廟，第一座為前一節提到的甘霖宮，建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註四十），奉祀三山國王，為全莊守護神。謝平安祭祀儀式結束後，當天頭家爐主在此擲筊，卜出三山國王的新頭家爐主，負責該廟及全莊的祭祀事宜。謝平安祭祀剩餘的款項由本廟的管理委員會保管，作為其它祭祀的費用。爐主除籌辦謝平安外，尚須辦理二月二十五日三山國王神誕的慶祝活動及元月十五元宵節與七月十五普度的祭祀事宜，惟除謝平安外，其它祭祀皆沒有再收丁錢作為祭祀費用。此外，廟內同祀神關聖帝君神誕正月十三、五月十三及神農大帝生日四月二十六日都有演戲、誦經等簡單隆重的慶祝活動。第二座是在甘霖宮右前方為五營將軍廟，供奉甘霖宮三山國王的兵將。第三座是位於永北村北勢巷底的永德宮，建於清代，報導人稱此廟為甘霖宮的土地公，同時面對來自永南村的溝渠，具有「把水口」，防止莊內財氣外流的功能。依據中國人的風水觀念，認為「水飛走則氣散，水融注則內氣聚」，「水深處民多富，淺處則民多貧；聚處民多稠，淺處民多離」（註四十一），故莊民大多在村莊的水尾處設置土地公「把水口」，防止村莊的財氣流向外莊，造成對莊民不利的後果，由此來看莊民的共同體意識至為明顯。第四座為永隆宮，供奉土地公，建於清代，位於永北村水尾路底，面對由永北村流向埔心鄉仁里村（大溝尾莊）的溝渠，同樣具有「把水口」，避免本莊財氣流向外莊的目的。第五座是永靈宮，奉祀土地公，光復初期莊民奉甘霖宮王

爺神諭指示興建，位於本莊與埔心鄉大溝尾莊交界帶，永坡路與育才路交叉口，面對水流，亦有把水口的功能。相傳本廟興建之初，鄰莊大溝尾莊風聞若該廟建成，將造成該莊「狗不吠，雞不啼」的滅莊命運，極力反對，幾乎釀成兩莊居民的械鬥，最後因大溝尾莊民見甘霖宮王爺顯靈，而不再堅持，該廟才得以建成（註四十二），此一事例說明同莊居民具有群體意識的表現。

關帝廳莊境內的地名，除關帝廳本身因昔日在今甘霖宮右側有一關帝廟而得名外（註四十三），尚有一些小地名，如在永北村境內有王厝、水尾仔、北勢宅、挖仔街、店仔（今甘霖宮一帶）及永南村的窄厝底（邱厝）、南周及北周等地名。

(三) 浦港西莊

本莊的莊廟有兩座，第一座是五福宮，主祀神福德正神為全莊的守護神，嘉慶十年（一八〇五）由所屬福德爺會創建（註四十四），福德爺會的會員資格為：「入莊有份，出莊沒份」（註四十五），充份顯示地域認同的同莊意識。每年二月二日土地公生，頭家爐主需辦理簡單隆重的慶祝活動，但沒有另外收丁錢或讀疏文儀式。第二座為澤福宮，奉祀土地公，位於港西村與浦港村交界處，光復以後莊內鸞壇指示經鄰長會議通過後興建，具「把水口」功能。較奇特的是該廟位於該莊的水頭而非水尾的地方，惟對該莊的方位而言，水頭的地方屬於莊尾而非莊頭，年中沒有公衆性祭祀活動。莊內較常用的小地名在港西村有園內、田墘、瓦厝底、羅厝；五福村有莊尾、林厝、高厝（又有前高、後高之分）

(四) 浦港(舊)莊

莊內有三座莊廟，第一座為甘澍宮，主祀天上聖母(黑面二媽)，大約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左右，莊民擇定五谷帝的廟地興建(註四十六)。每年元月十五日莊民在此擲筊卜出天上聖母的頭家爐主，負責該廟或全莊的祭祀事宜。爐主除籌辦謝平安的祭祀活動外，尚須辦理三月二十三日晚祖神誕、四月二十六日五谷帝聖誕及九月十九日觀音媽生等慶祝活動，惟莊民僅備牲禮祭拜，並沒有宴客及另外收丁錢。甘澍宮雖建於日據時代，但在此之前莊民已奉祀媽祖，並有頭家爐主的祭祀組織，當時媽祖供奉在爐主家中，媽祖神誕或謝平安都在爐主家演戲酬神。第二座是五營將軍廟，在甘澍宮前右側，屬於為甘澍宮媽祖的兵將。第三座是慶福宮，主祀福德正神，大約在道光元年(一八二一)以前由所屬福德爺會創建，祈求福德正神庇佑農作物豐收，閭家平安，家畜興旺(註四十七)，平常無公衆性祭祀活動。

莊內的小地名有柑宅、尾宅、尾厝、林仔巷。

(五) 新莊

莊內唯一的莊廟為清福宮，奉祀福德正神，位於永社路旁，新莊社區活動中心內，平常沒有特別的祭祀活動，一年當中最重要的是年尾謝平安，莊民在廟前空地祭拜天公並演戲酬神，莊民亦在此時祭拜福德正神。此外，莊內尚有一尊五穀帝，屬於全莊的神明，每年莊民必須在元月十五日前擲筊卜出爐主一名，負責全莊的祭祀事宜，惟主要工作是

籌辦謝平安的祭祀，此外莊內並沒有其它重要祭祀活動。

地名則除新莊外，尚有一個小地名：邱厝。

(六) 浮圳莊

浮圳的莊廟共有一座媽祖廟、五座將軍廟及二座土地公廟。媽祖廟建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名為乾巽宮，位於東寧村浮圳路，奉祀天上聖母(大媽)。相傳莊內張姓居民的祖先自大陸攜帶媽祖金身(大媽)渡海來臺，起初供奉在張宅，後來成為全莊的守護神，宮名最初名為乾巽堂，後因故改為乾圳宮，不久前再改為乾舜宮，建廟以後恢復乾巽宮的名稱。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神誕，莊民在神前擲筊卜出新爐主一名和頭家十餘名或二十名不等，負責當年度該廟祭祀事宜。如三月二十三媽祖聖誕及七月半普施，但都沒有再收丁錢。值得注意的是媽祖的頭家爐主與謝平安的首事是兩組不同的祭祀組織。此外，媽祖的祭祀圈過去並不限於浮圳莊民，鄰近瑚璉村(苦苓腳莊)吳厝也有份，過去吳厝的人也當過爐主，不過，近幾年吳厝的人已參加苦苓腳莊廟輔天宮的祭祀，不再前往乾巽宮。至於謝平安方面，吳厝的人自古即參加苦苓腳的祭祀活動。

除媽祖廟外，浮圳尚有東、西、南、北、中五座媽祖的五營將軍廟，中營將軍廟在乾巽宮右前方，東營將軍廟在浮圳路與東寧巷交差口，西營將軍廟在圳中巷右側的巷內，南營將軍廟在浮圳路五巷入口，北營將軍廟在瑚璉村吳厝巷內。值得一提的是北營將軍廟位於瑚璉村吳厝，內有前乾圳宮的令牌，可作為吳厝過去是屬於乾巽宮媽祖祭祀圈的證據，門上掛著瑚璉村的布條，又說明牠現在是瑚璉村五營將軍廟的

事實。此外有兩座土地公廟，兩座廟名皆為清福宮，皆建於清代，平常沒有公衆性祭祀。一座位於浮圳路二二一巷，為下段的土地公；另一座為頂段土地公，位於圳中巷口，所謂頂段、下段是以圳中巷為界，過去兩段的居民各拜自己的土地公，由是謝平安時，各自形成一個祭祀群，但自乾興宮建廟以後，則合而為一。

(七) 陳厝厝莊

莊內有六座莊廟，第一座是永興宮，主神為三山國王。相傳道光年間臺南府師爺馬宰攜帶三山國王金尊奉祀在自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信徒集資建廟（註四十八）。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倒塌，巾山國王（大王）被供奉在莊頭的民宅，明山國王（二王）在中島，獨山國王（三王）由五汴頭莊民供奉。又傳馬氏獻地作為義塚，即後來的陳厝厝埔，鄰近村落居民若要使用，必須參加永興宮的祭祀活動，所以日據時期，永興宮的祭祀圈涵蓋四保半，即現在的永興村、東寧村、光雲村、五汴村及浮圳半村，但永興村埔底及浮圳部份僅納丁錢未參與祭拜。同樣地，上述各村亦在永興宮舉行謝平安祭祀活動。除謝平安外，永興宮重要祭典尚有二月二十五日王爺生，廟方請人演戲酬神；八月十五日王爺率廟內衆神及清福宮福德正神到轄內繞境，掃除妖氛，庇佑合境平安。這些活動和謝平安一樣，是由三山國王的頭家爐主負責，惟沒有另外收丁錢，其費用由居民樂捐或謝平安剩餘的款項支用。

除永興宮外，尚有二座附屬於永興宮三山國王的將爺廟，一在永興路與光雲巷的交叉口；一座在永崙路旁。土地公

廟只有一座，名為清福宮，大約在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以前由所屬福德爺會建立（註四十九），位於永興路與光雲巷交叉口，過去和永興宮一樣，祭祀圈涵蓋四保半，年中沒有公衆性祭祀活動。

莊內小地名有莊頭、中島、莊尾、余厝、賴厝、邱厝、竹圍仔等。

(八) 五汴村

村內的公廟有三座，第一座是前述的天聖宮，主神為五尊恩主——玄天上帝、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司命真君及獨山國王，為全村的守護神。由於天聖宮建廟之初，鄰近村落的玄天上帝信徒籌組一個名為「興善社」的神明會協助建廟，該社共分成六關，每關約二十六人，計五汴村佔二關、崙子村一關、光雲村一關、瑚璉村及埔心鄉太平村共一關、埔心鄉經口村一關，由於這些村外信徒的加入，廟務亦由他們主持，漸漸地天聖宮變成非五汴村村民專屬的廟宇，所以五汴村必須在謝平安當天另外對天公擲筊卜出該村的頭家爐主，負責村內的祭祀事宜（包括三月初三玄天上帝神誕須請人演戲酬神及七月半普度）。天聖宮的祭祀活動及經費則獨立於五汴村之外，由該廟的鸞堂及管理委員會負責，並沒有向村民收丁口錢。第二座為五營將軍廟，位於五汴巷，年中無公衆性祭祀。第三座為福壽宮，主祀福德正神，光復後天聖宮帝爺指示興建，年中亦無公衆性祭典。

村內的小地名有陳厝、五汴底、賊霸厝、袁厝、四甲橋等地。

(九) 光雲村

光雲村的村廟有五座，第一座為意善堂，民國六十年由鸞堂擴建為廟宇，主祀玄天上帝，為全村的守護神。每年村內謝平安當天晚上，村民在此擲筊卜出玄天上帝的頭家爐主，負責該廟及全村性的祭祀事宜。爐主須辦理七月半的普施及年尾謝平安祭祀活動。三月初三帝爺（玄天上帝）生的慶祝活動由廟方負責，經費由廟內鸞堂支付，未向村民收取丁口錢。第二座是福安宮，奉祀福德正神，位於意善巷口，面對陳厝厝大排水溝，具有「把水口」的功能，村民又稱本廟屬於意善堂的土地公。第三座為天福宮，原為村內詹厝的土地公，面對排水溝，亦具「把水口」功能，村民承認它是公廟。第四座及第五座為位於永興路與光雲巷交叉口的清福宮及五營將軍廟，兩廟亦是陳厝厝的莊廟，年中並無公眾性祭典。

光雲村境內有一些小地名如：詹厝、劉厝、講厝厝、林厝、邱厝。

(十) 苦苓腳莊（瑚璉村）

苦苓腳是舊名，日據時期改稱為瑚璉，本莊的莊廟有三，最大的是輔天宮，主祭神為三尊恩主——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司命真君，每年六月二十四日，關聖帝君神誕，莊的頭家爐主必須事先到村內各戶募捐，作為戲金，請人演戲，至於村民要樂捐多少，依自己的誠意而定，並沒有再收丁錢。祭拜時，爐主以「公金」準備牲禮、四果等祭品，村民則依個人誠意自備祭品前來祭拜，祭祀儀式由廟內鸞生主持，女鸞頌經，鸞生舉行走祭三獻禮。除了三尊恩主以外，廟內另外一尊重要神明為西方主持——天上聖母，祂是由社頭鄉

板橋頭天門宮分香而來，大約二十年前，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神誕，都有繞境活動。

莊內最早的廟宇應該是福慶宮，建於清代，奉祀福德正神，位於永靖國中旁，每年八月十五日土地公生，村民皆請人演戲慶祝；此外並有頭家爐主的組織，每年謝平安祭祀儀式結束後，村民以擲筊的方式產生，負責全村性的祭祀活動，所以在莊民的觀念裡，頭家爐主是屬於莊的，不屬廟（輔天宮），廟的祭祀由廟方自己辦理，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第三座是位於吳厝的五營將軍廟，由於吳厝過去信仰浮圳乾巽宮媽祖，所以為浮圳媽祖所立，但謝平安則自古和苦苓腳一起拜，近年來吳厝不再參加乾巽宮媽祖的祭祀活動，轉而就近參加輔天宮的祭祀，因此五營將軍廟轉換成為苦苓腳的莊廟。

本莊有幾個小聚落，分別是前莊、後莊、高厝、學仔底（邱厝）、吳厝。

(十一) 崙子莊

莊內的公廟僅福安宮，主祀福德正神，大約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前由所屬福德爺會創建（註五十）。每年正月十五莊民在此以擲筊的方式卜土地公的頭家爐主，辦理該廟及全莊性祭祀活動。過去於元月十五日頭家爐主需備三牲及五牲祭拜，八月十五日土地公生則演戲慶祝，現在這些活動都已經取消，僅剩下一年一度的謝平安才在廟前祭拜演戲。

(十二) 九分下莊

本莊的公廟共有三座，第一座為天明寺，建於民國六十

一年（一九七二），主神為西方佛祖，每年四月十四日為佛祖神誕，這一天莊民除備祭品外，並請人演戲，大宴賓客，非常熱鬧，惟其經費是廟方樂捐而來，並未向莊民收丁口錢。第二座為福寧宮，奉祀土地公，建於清代，位於莊尾，面對水流，具有「把水口」的功能，年中並無公眾性祭典。第三座為五營將軍廟，位於福寧宮左側，建於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原奉祀在天明寺內，天明寺興建前，則供奉在現在的天明寺前，當時莊內謝平安亦在此地舉行，現在兩座廟年中並無重要祭典。

(五) 詹厝厝莊

本莊原僅有一座公廟為福德正神廟，主神為福德正神，年中並無公眾性祭典，惟每年八月十五日莊民在此擲筊卜福德正神的爐主，負責全莊性的祭祀活動，如年尾的謝平安及二月十九日的迎媽祖。謝平安原先在廟前一塊「公地」舉行，最近移至至賢宮舉行。至賢宮建於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主神為玄天上帝及瑤池金母，原為私人性質的鸞堂，最近似乎已經轉換成莊廟，每年三月三日及六月十二日為玄天上帝與瑤池金母聖誕，由廟方請人演戲酬神並誦經慶祝，經費來源由信徒樂捐，沒有向莊民收丁口錢。對莊民而言，謝平安屬於莊的祭祀活動，只有該莊的居民參加；法會之類的活動則由廟方（至賢宮）舉辦，各地信徒皆可參與。

莊內小地名有二，在永靖鄉者稱為前莊，員林部份則稱後莊。

(六) 獨鰲莊

莊內有五座莊廟，第一座是位於獨鰲村的舜天宮，主神為天上聖母、玄天上帝及明山國王，值得一提的是明山國王是由溪湖鎮霖肇宮明山國王鎮守在埔心鄉巫厝莊時分香而來（註五十二），故本莊屬於霖肇宮的祭祀圈之一。三神的神誕日分別為三月二十三日、三月初三及二月二十五日，莊民每年輪流擇一個日子演戲慶祝，祭祀活動由頭家爐主負責，惟沒有再收丁錢，以樂捐或謝平安的餘款支付，頭家爐主則固定在謝平安祭祀儀式完畢之後，由村民對著媽祖擲筊產生。第二座五營將軍廟，位於舜天宮右側，屬於舜天宮的天兵天將。第三座為獨福宮，建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註五十二），奉祀土地公，位於莊尾，具有「把水口」的功能。第三座為獨興宮，光復後莊內私設鸞壇照明堂降乩指示興建，負責「把水口」。此外，尚有一座恩烈祠，祭祀活動由頭家爐主負責。

在獨鰲莊內較常用的小地名有莊內、莊尾、莊頭、頂坎、下坎。

(七) 崙仔尾莊

本莊目前共有三座莊廟，第一座是慈聖宮，位於崙美村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建於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主祀天上聖母，未建廟前神尊供奉在爐主家中。每年謝平安祭祀儀式結束之後，莊民在此擲筊卜出天上聖母的爐主，負責該廟及全莊性的祭祀活動。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聖誕，廟方請人演戲酬神，慶祝聖誕，經費由廟方支付，沒有另外收丁口錢。第二座是復興宮，奉祀獨鰲、崙仔尾兩莊土地公祖牌，每年正月十五有乞龜的活動。第三座是五營將軍廟，在復

興宮的左側。

莊內小地名有溝內、下崁脚及胡厝。

(六) 竹仔脚莊

竹仔脚的莊廟有兩座，第一座是霖濟宮，建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奉祀獨山國王，為全莊的守護神。以往除了年尾謝平安之外，每年二月二十五日王爺生，亦請人演戲酬神，慶祝神誕。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霖濟宮重建完工，莊民考證獨山國王的神誕為九月二十五日，莊民為避免浪費，自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起王爺生及謝平安一併舉行，經費由募丁錢而來，但丁錢的額度需經鄰長會議通過決定。第二座為明福宮，建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奉祀福德正神（註五十三），為全莊的土地公，廟內神牌寫著「武西保竹仔脚莊福德爺媽神位」。

莊內的小地名有莊頭（劉厝）、頂厝（邱厝）、楊厝、滿尾仔（余厝）。

(七) 福興莊

本莊有三座莊廟，第一座為栢龍寺，建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奉祀觀音佛祖（三佛祖、二佛祖、大佛祖），為福興莊的守護神。本寺以三佛祖為主神，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三佛祖在菁仔宅顯靈，得到莊民的信仰，漸漸地成為全莊的守護神。建廟前佛祖金身供奉在爐主家中，民國四十四年建寺時，在莊頭及尾厝另外有人供奉的佛祖亦要求奉祀在寺內，因此本寺有三尊佛祖，其中以莊頭供奉的佛祖為大佛祖、尾厝為二佛祖、菁仔宅為三佛祖。年中祭典也有三

次：二月十九（觀音佛祖生日、二佛祖祭典）、六月十九（觀音佛祖得道、大佛祖祭典）、九月十九（觀音佛祖出家、三佛祖祭典），此外年尾謝平安則於九月二十日舉行。上述祭典的經費由兩次募丁錢而來，一次在二月十九日前，主要支付二月十九及六月十九的祭祀費用；一次在九月十九日前，支付十九、二十兩日的祭祀費用。第二座為福興宮，奉祀福德正神，咸豐五年（一八八五）創建。第三座為五營將軍廟，在福興宮旁。後兩座年中皆無公衆性祭典。

莊內常用的小地名有莊頭、尾厝、田頭、菁仔宅等地。

(八) 四塊厝莊

境內有四座莊廟，第一座是芳濟宮，建於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奉祀五尊恩主——文衡聖帝、玄天上帝、孚佑帝君、司命真君、獨山國王。建廟以前莊內信奉天上聖母，當時也有頭家爐主的組織，天上聖母則供奉在爐主家中，後來詹厝三濟堂（私人鸞壇）帝爺降乩表示要建廟，莊民遂釀資興建，完成之後，亦將傳厝的文衡聖帝供奉在廟內；供奉獨山國王則是因本莊屬田尾鄉海豐崙沛霖宮的信仰區域的原故。本廟重要祭典為：三月初三玄天上帝神誕，廟方辦理乞龜活動；二月二十五日王爺生，廟方請人演戲慶祝，不過沒再收丁口錢。第二座是位於羅永路的開莊土地公廟，供奉「四塊厝庄福德正神神位」（照片十二），每年正月十五日有乞龜活動，近年來移至芳濟宮舉行。第三座為在四浦路田梗中的廣興宮，奉祀福德正神，主要功能是「把水口」。第四座則是位於四浦路的將爺廟。這幾座年中皆無公衆性祭典。

(五)同安宅莊

莊內共有四座莊廟，第一座為同霖宮，廟址原為日據時期的集會所，光復以後供奉全莊的守護神三山國王，遂成為全莊的信仰中心。每年謝平安結束之後，莊民在此擲筊卜出全莊的頭家爐主，負責該廟及全莊性祭祀活動。年中重要祭典除謝平安在此舉行外，每年二月二十五日王爺生廟方都會演戲慶祝，惟不再收丁口錢。除同霖宮外，在東畔路同安宅與滿墘交界的二二一巷內有三座土地公廟，都具有把水口的功能，同時庇佑莊民五穀豐登，財源廣進。第一座在西畔角，沒有名稱，大門上方僅書「福德正神」四字，內部供奉福德正神神位，上面寫著「同安宅福德正神香位」（照片十三），為本莊最早建立的土地公廟，大約建於嘉慶二十三年（註五十四）；第二座為福德宮；第三座為位於九甲的和富宮。後兩座皆是光復以後興建，與前一座一樣，平常都無公眾性祭典。

莊內有一些常用的小地名如半路厝仔、九甲、溝西、中宅、東畔巷、四畔巷。

(六)滿墘莊

本莊有四座莊廟，包括三座土地公廟及一座五營將軍廟。第一座為開莊土地公廟，建於清代，供奉「滿墘庄福德正神香位」。第二座位於埔心鄉南館村頂滿墘，沒有廟名，光復後興建，具有「把水口」的功能。第三座位於南館村光正宮附近的田梗上，光復後興建，同樣具有「把水口」的功能。第四座為五營將軍廟，左側為榕樹公，本莊謝平安皆在廟

前的公地舉行，莊民並在此擲筊卜出三界公的頭家爐主，辦理莊內公眾性祭祀活動，如年尾謝平安及二月二十五迎媽祖。二月二十五日為三山國王聖誕，當天慶祝三山國王神誕，順便「迎媽祖」（本莊信奉彰化南瑤宮聖四媽），經費由謝平安收丁錢的餘款支用，若不足，再向莊民收丁錢。

莊內常見的小聚落包括東勢館、內厝、大宅、滿田、頂滿墘、忠心巷等地。

上文的敘述說明：

1. 每個村落一定有一個村落守護神，庇佑村民，使得全村合境平安，五穀豐登，財源廣進，如關帝廳莊的甘霖宮三山國王、滿港莊的甘澍宮天上聖母，這類廟宇為村落內最具公眾性的廟宇，我們稱為主要村廟。此外，因村民心理上特殊需求，如為避免村落的財氣隨著水流向它莊，影響到村民的生計，於是在水尾與鄰莊交接的地方安置土地公把守，這種情形以同安宅莊在與滿墘莊交接處的三個溝渠出口處興建和富宮、福德宮及開基的福德正神廟最為典型，這類廟宇和其它不如主要村廟重要者（註五十五），我們稱為次要村廟。因此，從村廟的建置來看，村落是一個獨立的信仰單位。

2. 村民為了祭拜村落守護神或年尾的謝平安，須成立祭祀組織——頭家爐主，來籌辦相關事務，頭家爐主成立過程，在第四節已詳細說明，為了進一步瞭解祭祀組織的隸屬情形，我們將各村落的村廟及祭祀組織加以排列，製成表二，根據表二統計，二十個村落中有十三個村落的祭祀組織和該村主要村廟結合在一起，換言之，村落的頭家爐主即是廟宇的頭家爐主，這些村落及廟宇為(1)

永靖街—永安宮，(2)關帝廳莊—甘霖宮，(3)滿港西莊—五福宮，(4)滿港(舊)莊—甘澍宮，(5)陳厝厝莊—永興宮，(6)光雲村—意善堂，(7)崙子莊—福安宮，(8)獨鰲莊—舜天宮，(9)崙仔尾莊—慈聖宮，(10)竹仔脚莊—霖濟宮，(11)福興莊—栢龍寺，(12)四塊厝莊—芳濟宮，(13)同安宅莊—同霖宮。另四個村落雖然有村廟，但祭祀組織則屬於其他無廟的村落信仰神明，如五汴村、九分下莊隸屬天公，滿墘莊屬三界公，新莊屬五穀帝。另外二個村落，如苦苓脚莊、詹厝厝屬村內次要神明福德正神；浮圳莊則是乾巽宮和謝平安各有一個祭祀組織。

3. 從村廟的角度觀察，永靖地區的二十個村落裡，每個村落都有自己的村廟，在各地主要村廟中，新莊的清福宮、崙子的福安宮及滿墘的開基土地公廟年中已無任何祭典(註五十六)，其它地方的主要廟宇之主祭神聖誕皆有慶祝活動，但只有福興的栢龍寺須再向村民募丁口錢外，其它皆以樂捐的方式或廟方支付費用。

4. 就村落的分類而言，每個村落內尚有一些小聚落，如滿港西莊有園內、田墘、瓦厝底、羅厝、莊尾、林厝、高厝等聚落，這些小聚落的居民皆認同滿港西莊，本身沒有另外自成一個我群意識的觀念，聚落與聚落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巧合的是在清代的方志中都沒有記載這些聚落。

第六節 結論與討論

根據前面幾節的論述，我們發現永靖地區：

1. 每逢年尾各地都舉辦地域性的謝平安祭祀活動，這些地

域分別為：永靖街、關帝廳莊、滿港西莊、滿港(舊)莊、新莊、浮圳莊、陳厝厝莊、五汴村、光雲村、苦苓脚莊、崙子莊、九分下莊、詹厝厝莊、獨鰲莊、崙仔尾莊、竹仔脚莊、福興莊、四塊厝莊、同安宅莊及滿墘莊。

各地的活動內容相當一致，皆由各地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或首事)負責辦理。由頭家或爐主向域內各戶題丁及收丁口錢，並將各戶的丁口數及繳納丁口錢額度詳記在丁口簿或丁單。丁口簿或丁單除了便於核對帳目外，尚有兩個作用：一方面作為居民卜頭家爐主的依據，頭家爐主產生的方式，通常依照丁口簿的記載依序唱名，由舊爐主或頭家代表擲筊，以得筊最多者任之。另一方面頭家或爐主必須把丁口簿上的名單抄一份或直接把丁口簿給主持儀式的道士，以便道士藉法事將這份名單隨同疏文一併呈遞給天公及眾神，傳達居民感謝並祈求天公及眾神庇佑之意。因此，整個活動從開始到結束，皆由域內的居民共同舉行，此種共同祭祀的行為，顯示出域內居民的群體意識。

此外，這些地域單位也有一定的範圍，頭家或爐主即按照這個範圍題丁及收丁口錢，同時，域內的居民也認同這個地域，所以願意繳丁口錢或擔任頭家爐主。因此，若要畫出這條日漸模糊的界限，從收丁口錢的範圍或參加卜頭家爐主的居民分佈，可以清楚界定出來。

既然上述地域單位有固定的範圍，居民也有群體意識，因此，它們可以作為村落單位，所以永靖地區共有二十個村落。

2. 分析這二十個村落的範圍，並未和官方行政區劃上的村

吻合，考諸文獻，除新莊外，包括五汴村與光雲村的前身五汴頭莊在內，所有的村落都已在清代的地方志及輿圖出現，因此，可以推定這些村落都是由清季的「街」、「莊」所流傳下來，由此，我們同意施振民對「莊（庄）」所下的工作定義，即它是「一個共同祭祀單位的聚落」。不過對於施氏認為莊即是村（指行政村）的看法，則不表贊同，以永靖地區而言，除苦苓腳莊、竹子腳莊、福興莊、四塊厝莊等四莊和行政上的瑚璉村、竹子村、福興村及四芳村一致外，其它地區並未相等，如獨鰲莊被分成獨鰲和敦厚兩村，崙仔莊和九分下莊以及詹厝厝的一部份被合併為一個崙子村。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所界定的二十個村落中，雖然只有五汴村及光雲村是光復後設立的行政村，但就村落的演變而言，顯示受現行行政村的影響可能愈來愈大，因此當村民談到所謂「同莊的」關係，他所指的「莊」不再限於清代延續下來的莊，有可能是指現在的行政村。

3. 村落的範圍與特性界定出來以後，下面將檢視地名研究者將聚落的形態簡單的化約為：清代的街莊名為日據時期的「大字名」，即現行「村里名」；「小字名」是指村里以下的小聚落（註五十七），這種說法是否合理？現在我們將清季以來，永靖地區村落演變情形，製成表（一），根據表（一）可以發現日據時期永靖地區的「小字名」有浮圳、瑚璉、福興、四塊厝、滿墘及崙仔尾等地，然而這些地方不但是清代的莊，也是現行的村，絕不是村里以下的小聚落。另一方面，「大字名」也不僅僅是一個現行的村，像獨鰲被分為獨鰲及敦厚兩村，如果連崙子

尾也算進來則含蓋三個村。因此，以日據時期的「大字名」及「小字名」作為分類的依據。有必要再檢討。

根據第四節及第五節的論述，我們認為鄉以下的聚落應分為兩類：（1）一種是本文所界定出來的村落，即是清代留傳下來的街莊，及由其分裂出來，並已獨立的行政村，如五汴村、光雲村，它的特色是這種聚落有一定的範圍，範圍內的居民有共同的群體意識，這種範圍與群體意識從謝平安的祭祀活動，可以清楚的顯現出來。（2）一種是村落內的小聚落，如關帝廳莊內的王厝、水尾仔、北勢宅、店仔、挖仔街、窄厝底（邱厝）、南周、北周，它們有點像祭祀組織裡的「角頭」，但又不完全是，我們不容易給它一個適當的單位名稱，這種聚落在清代的文獻上找不到，聚落內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沒有明確的群體意識，聚落與聚落之間也沒有清楚的界線。4. 從傳統信仰而言，村落的居民除每年年尾舉辦公眾性謝平安祭祀活動外，每逢村落守護神的千秋祭典亦會請人演戲酬神，並由廟內女鸞或頌經團頌經慶祝，這些活動和謝平安一樣，由村落的祭祀組織——頭家爐主負責，但關於祭祀費用的來源，則和謝平安不同。據筆者調查，除福興的栢龍寺須再向村民收丁口錢外，其它地區很少再收丁口錢，而是以樂捐的經費，或由謝平安的餘款，或由廟內的管理委員會支付相關費用。兩種祭祀活動的經費來源差異的原因，可能跟儀式的目的有關，謝平安的祭祀，道士必須把參加者的名單隨同疏文呈遞給天公及眾神答謝並祈求獲得天公及眾神的庇佑。為了讓村民有公平參加，公平獲得天公及眾神庇佑的機會，所以一

定要以收丁口錢的方式募祭祀費用，願意參加者則登錄其名於疏文內，不願參加者則自願放棄權利自無怨言。若頭家題丁不夠詳細有遺漏或訛誤，會損及村民的權利，會被責難，進而要求更正。至於村落守護神的千秋祭典，主要在慶祝神明聖誕，沒有呈遞疏文的儀式，所以村民只要以「公金」辦理祝壽活動即可，這是本文選擇以謝平安的祭祀活動界定村落的主要原因。

5. 在這裡我們要強調的是，雖然每個村落每年年尾都要舉辦謝平安祭祀活動，感謝並祈求天公及眾神的庇佑，但這個不是他們唯一的信仰。在每個村落內，他們仍供奉村落守護神，為村民消災解厄，庇佑全村平安，所以每個村落必須成立一個祭祀組織——頭家爐主負責籌辦相關的祭祀活動。由於村民信仰的神明不止一個，但頭家爐主僅能隸屬於某一個神明的香爐之下，於是造成村落內某一個神明的頭家爐主在辦理另一個神明的祭祀活動。由於這個原故，我們發現永靖地區各村辦理謝平安祭祀活動的頭家爐主中，只有五汴村、九分下莊及滿墘莊是隸屬於天公或三界公，其它地方則隸屬各地的村落守護神，有的有廟、有的無廟。有廟者又分為隸屬主要廟宇的及次要廟宇，前者的村落及廟宇如永靖街—永安宮、關帝廳莊—甘霖宮、滿港西莊—五福宮、滿港（舊）莊—甘澍宮、陳厝厝莊—永興宮、光雲村—意善堂、崙子莊—福安宮、獨鰲莊—舜天宮、崙仔尾莊—慈聖宮、竹仔腳莊—霖濟宮、福興莊—栢龍寺、四塊厝莊—芳濟宮、同安宅莊—同霖宮；後者的村落和廟宇如苦苓腳莊—福慶宮、詹厝厝—福德正神廟。無廟者為新莊的五

穀帝，至於浮圳莊則是謝平安及乾巽宮都有各自的祭祀組織。

談到祭祀組織的隸屬問題，筆者再次說明本文不用祭祀圈界定村落的原因是永靖鄉各村落的頭家爐主並不一定隸屬於村廟，若以村廟的頭家爐主界定祭祀圈，顯然不夠完備。也許有人認為以神明為對象來畫祭祀圈可以解決上述的問題，但是我們碰到的難題除第二節談到研究對象須時常更動外，另一個問題是有些地方的頭家爐主屬於某個神明，但祂自己卻沒有任何公眾性的祭典，村民向祂卜頭家爐主的主要目的是為籌辦另一個神明的祭祀活動，例如永靖鄉新莊每年正月十五以前，須卜出平時供奉在爐主家中的五穀帝之頭家爐主，籌辦一年一度的謝平安。當然，以林美容所下的祭祀圈指標來看，這種情形也可以畫出祭祀圈，而且可以畫出兩個祭祀圈，一個是以頭家爐主為指標的五穀帝祭祀圈，一個是以收丁錢為指標的謝平安祭祀圈。雖然如此，這種補網式的指標卻無法解釋謝平安的祭祀活動為什麼要由五穀帝的頭家爐主來辦理？諸如此類的問題在各村落皆相當普遍。為解決上述問題，筆者認為學者若能將研究的焦點由村廟轉移到村落，同時以村落的角度，而非以謝平安本身（註五十八），來觀察村落辦理謝平安的祭祀活動，可以發現該項活動一定是由村落的頭家爐主負責辦理並擔任主祭，同時以收丁口錢的方式募取祭祀費用。所以從謝平安祭祀活動中，分析擔任頭家爐主的資格及收丁口錢的範圍，可以界定村落的範圍與特性。

不可諱言地，謝平安與村廟主祭神祭典可以說皆屬於村落的祭祀活動，但兩者還是有一些差異。筆者認為謝平安一

種地域性祭祀活動，參加祭拜的人群居住在一一定的範圍內，不是這個範圍內的居民是不會參加該項活動，換言之，它具有封閉性的性質。至於村廟主祭神的祭典，因受到一般人認為「神是大家的」的觀念影響，村民並不限制外地人前來祭拜，反而持歡迎的態度，因為愈多人來膜拜，顯示該廟香火愈旺盛，主祭神神跡愈顯赫。因此，它具有開放的性質，這一點可從廟宇重建或廟方張貼寄附香油錢的名單中，有許多是非當地村落居民的現象看出端倪。職是之故，透過村廟不容易界定村落確實的範圍。所以我們認為村落的謝平安祭祀活動比村廟更適合界定村落的範圍與特性。此外，我們要說明村落時，應該把視野延伸到清代，必須參考清代史料，不要再局限於光復後的行政村或日據時代的「大字名」及「小字名」，畢竟這些村落在清代經過將近兩百年的發展之後，已經和居民的生活及傳統信仰緊密結合在一起。因此，雖然受到現代政府行政區劃的干預，它的影響仍然根深蒂固，不容易被打破，學者如果忽略這一點，就不容易了解漢人社會的村落涵義。

本文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宋光宇教授、民族學研究所潘英海教授、鍾幼蘭小姐、省文獻會陳文達編纂、李榮聰先生惠賜寶貴意見，江勝松、邱彥貴先生、林建鋒先生、內人淑燕協助調查，陳文添先生幫忙翻譯寺廟台帳，以及永靖鄉多位先進耆老熱心報導與協助，謹致深忱的謝意。

【註 釋】

註 一：陳芳惠，〈村落地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再版），頁一—四。

註 二：陳芳惠，〈村落地理學〉，頁六十一至六十二。

註 三：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第四卷第一號（昭和三十三年出版），頁二十二。

註 四：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頁三。

註 五：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臺北，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出版），頁一九八至二〇〇。

註 六：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抽印本（臺北，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二至四。

註 七：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二期（臺北，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出版），頁一〇七。

註 八：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六十三。

註 九：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九十九。

註 十：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七十三。

註 十一：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頁九十三。

註 十二：末成道男，〈祭祀圈與信者圈——苗栗縣客家村落的事例〉，《聖心女子大學論叢》，第七十三集（一九八九年七月），頁一八六。

註 十三：末成道男，〈祭祀圈與信者圈——苗栗縣客家村落的事例〉，頁一七六。

註十四：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六十四至六十八。

註十五：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期（臺北，民國八十三年春季），頁九十。

註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編印，〈臺灣省北區地名表第一冊，地名叢刊第八號〉（臺北，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頁五至十五。

註十七：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十一卷臺灣省彰化縣上冊〉（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初版），頁一四〇至一四一。

註十八：臺灣省政府，〈臺灣中部區域計畫〉（民國七十年六月），頁六十六。

註十九：以上參考李鹿萃，〈彰化平原土地資源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分析〉一文，收錄在《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三年二月），頁五三五至五五五。

註二十：經濟部水資源規畫委員會，〈臺灣地區雨量記錄二——中部地區〉（臺北，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頁二五三至二五四。

註二十一：臺灣省政府，〈臺灣中部區域計畫〉，頁三十四。

註二十二：張守敬，〈臺灣水田土壤之肥力及其管理〉，《臺灣銀行季刊》，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頁二十八。

註二十三：聚居地的定義如下：凡行政上隸屬於同一市、鎮或鄉內之里或村，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不論係一個單獨里或村，或係若干里或村聚集成簇者，稱為都市性聚居地，簡稱居地。一、就業男性人口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非農業就業業者。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在二千人以上者。三、雖未符

合前二項標準，但其區域內有下列都市化之建物或設施二種以上者：(1)鄉鎮公所(2)派出所(3)車站(4)國小以上之學校(5)郵局(6)醫院(7)影劇院。四、雖不符合前三項條件，但其四面或三面皆為含有前三項條件之村里所包圍者。見行政院主計處編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聚居地、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分布圖〉（民國七十四年七月）頁七。

註二十四：以上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聚居地、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分布圖〉，頁三二八至三二九。

註二十五：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頁一五七至一六八。

註二十六：玉皇上帝俗稱天公，在道教的神譜裡玉皇大帝是總領宇宙主宰之君，〈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上說：「天中之尊是名三清：玉清宮中元始天尊，上清宮中靈寶天尊，太清宮中道德天尊，是為三清，各有真人，為之典丞。：總領宇宙主宰之君，是為玉皇，承三清之命，察紫微之庭，侍衛之官，承受三清紫微之庭，樞紐百靈，小事專掌，大事申呈玉皇之官，以定章程」。以上轉載自葛兆光，〈道教與中華文化〉（臺北，東華書局，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三三〇至三三一。

註二十七：部份村落如崙子莊認為拜天公結束後，將祭品轉向村廟拜主祭神，這個儀式才是謝平安。

註二十八：有的地方以「股」、「班」、「圖」、「姓」等分。

註二十九：過去已婚婦女才算一口，未婚女子不計。現在則一併計算。

註三十：公金就是向村民募取的公款。

註三十一：以上根據正乙道院陳先生之報導整理而成。

註三十二：永靖街的祭祀組織僅設首事，沒有爐主，原因是相傳過去

擔任爐主者，該年的運氣皆不佳，故沒有人願意擔任，乃廢爐主，僅設首事。

註三十三：五福宮管理人陳秋涼先生報導。

註三十四：《永靖寺廟臺帳》，編號五〇五。

註三十五：光復後村里係依照日據時期的保甲劃分而成。

註三十六：《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四〇。

註三十七：《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一六。

註三十八：《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三二。

註三十九：《清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二二〇至二二五。

註四十：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頁五十五。

註四十一：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頁五十五。

註四十二：民國八十四年五月甘霖宮主持朱昌興先生及莊民王子報導。

註四十三：謝英從，〈彰化縣永靖鄉地名沿革初考〉，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未列本。

註四十四：《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九二。

註四十五：五福宮管理人陳秋涼先生報導。

註四十六：參見甘澍宮正殿右壁碑文。

註四十七：《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七八。關於創建年代原文為：「約百年前」，筆者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改革地方制度起往前推算一百年，然後核對中國歷史年表而得。後文如寺廟臺帳未標明年代者皆以此推算。

註四十八：《永靖寺廟臺帳》，編號五五二。

註四十九：《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九九。

註五十：《永靖寺廟臺帳》，編號四九二。

註五十一：參見舜天宮正殿左壁碑文。

註五十二：《永靖寺廟臺帳》，編號五四〇。

註五十三：《永靖寺廟臺帳》，編號五二一。

註五十四：《永靖寺廟臺帳》，編號五一三。

註五十五：如苦苓腳莊福德宮福德正神在輔天宮建廟以前，應屬於主要性廟宇，故至今其村落的祭祀組織仍隸屬福德正神。

註五十六：上述村莊沒有更大、更重要的村廟，故從村廟角度來看，筆者視土地公廟為主要廟宇。

註五十七：洪敏麟，〈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凡例三。

註五十八：若讀者從謝平安祭祀活動本身觀察，會發現許多村落的頭家爐主並非針對舉辦該祭祀活動而產生，所以筆者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是從村落辦理該項活動的內容界定村落。

參考書目

1. 王其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
2.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3. 末成道男，〈祭祀圈與信者圈——苗栗縣客家村落的事例〉，聖心女子大學論叢第七十三集，一九八九年七月。
4. 臺灣省政府，《臺灣中部區域計畫》，民國七十年六月。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大租調查書》，臺北，民國五十二年。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府與圖纂要》，臺北，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

月。

8.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十一卷臺灣省彰化縣上冊〉，臺北，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初版。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編印，〈臺灣省北區地名表第一冊，地名叢刊第八號〉，臺北，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10. 行政院主計處編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聚居地、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分布圖〉，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11. 李鹿華，〈彰化平原土地資源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分析〉，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12.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二期，臺北，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13. 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第四卷第一號（昭和十三年出版）。
14.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學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
15. 洪敏麟，〈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16.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臺北，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出版。
17.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一卷第六期抽印本，臺北，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18.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臺北，民國六十二年。
19. 張守敬，〈臺灣水田土壤之肥力及其管理〉，臺灣銀行季刊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
20. 陳芳惠，〈村落地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

年二月再版。

21. 葛兆光，〈道教與中華文化〉，臺北，東華書局，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22. 經濟部水資源規畫委員會，〈臺灣地區雨量記錄二——中部地區〉，臺北，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23.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期，臺北，民國八十三年春季。
24.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
25. 謝英從，〈彰化縣永靖鄉地名沿革初考〉，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未刊本。
26. 〈永靖寺廟臺帳〉。

作者簡介

作者：謝英從
年齡：民國五十二年生
籍貫：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畢業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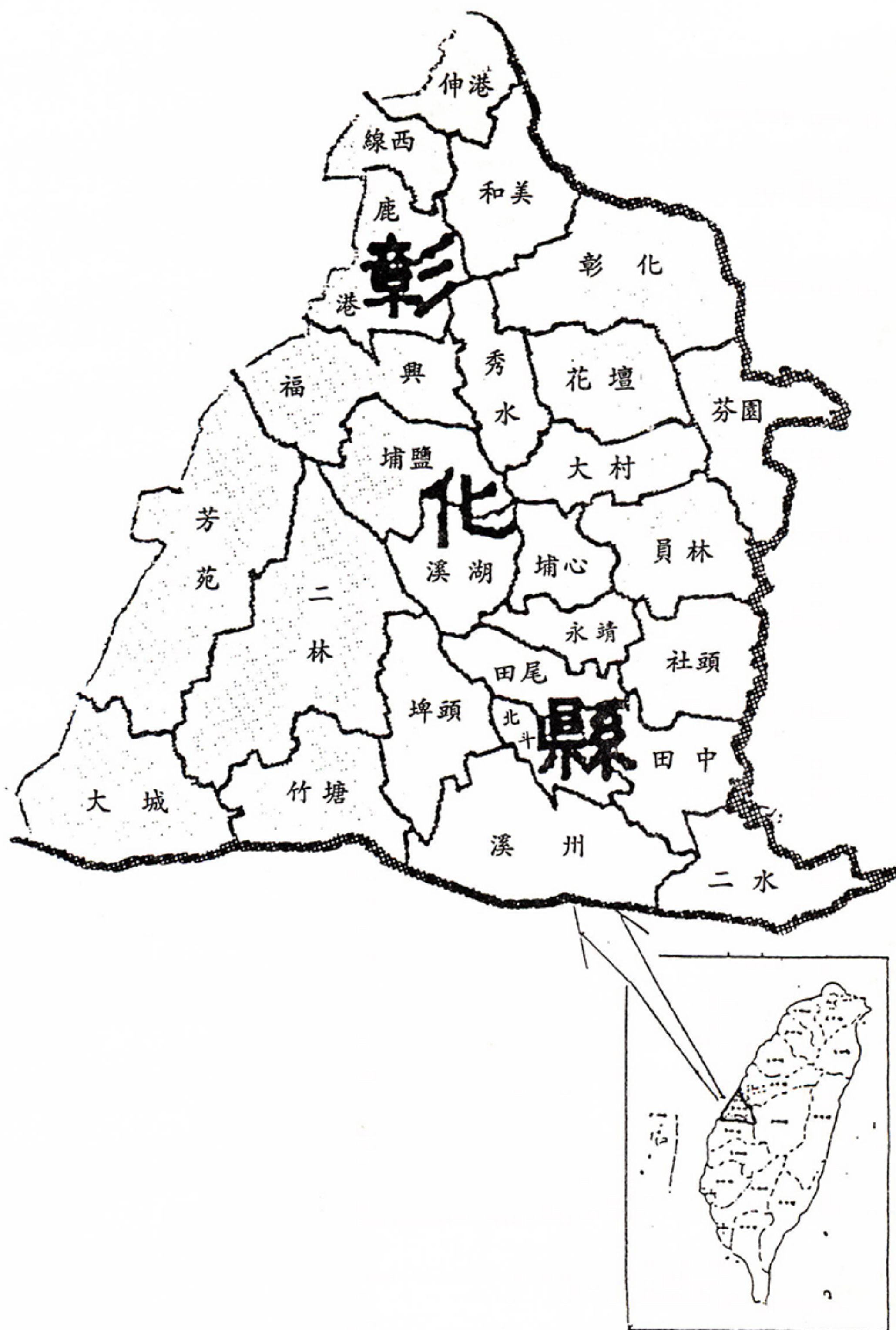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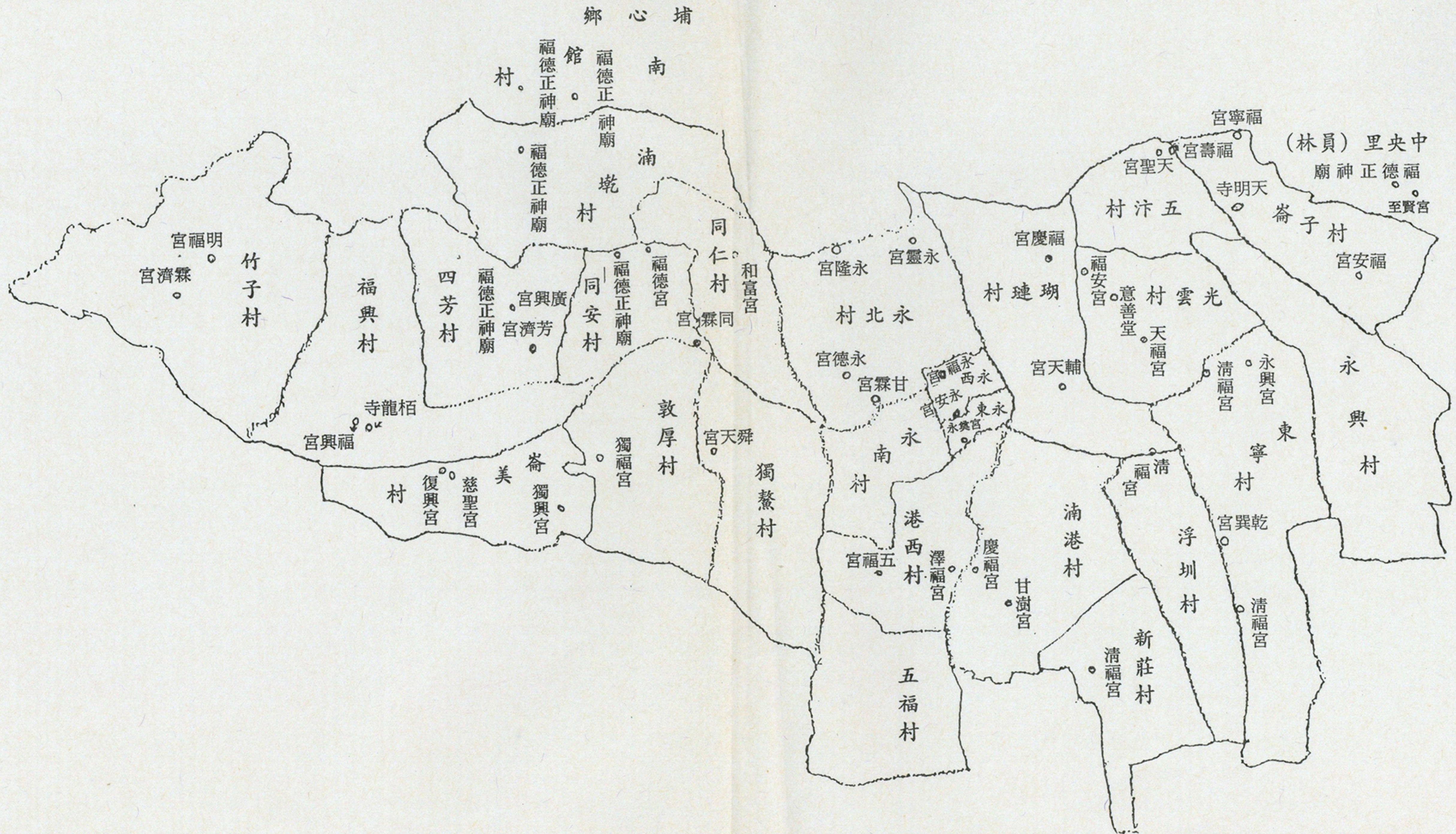


圖1：永靖鄉位置圖

圖2 永靖鄉行政區域及村廟分布圖

註：本圖未列五營將軍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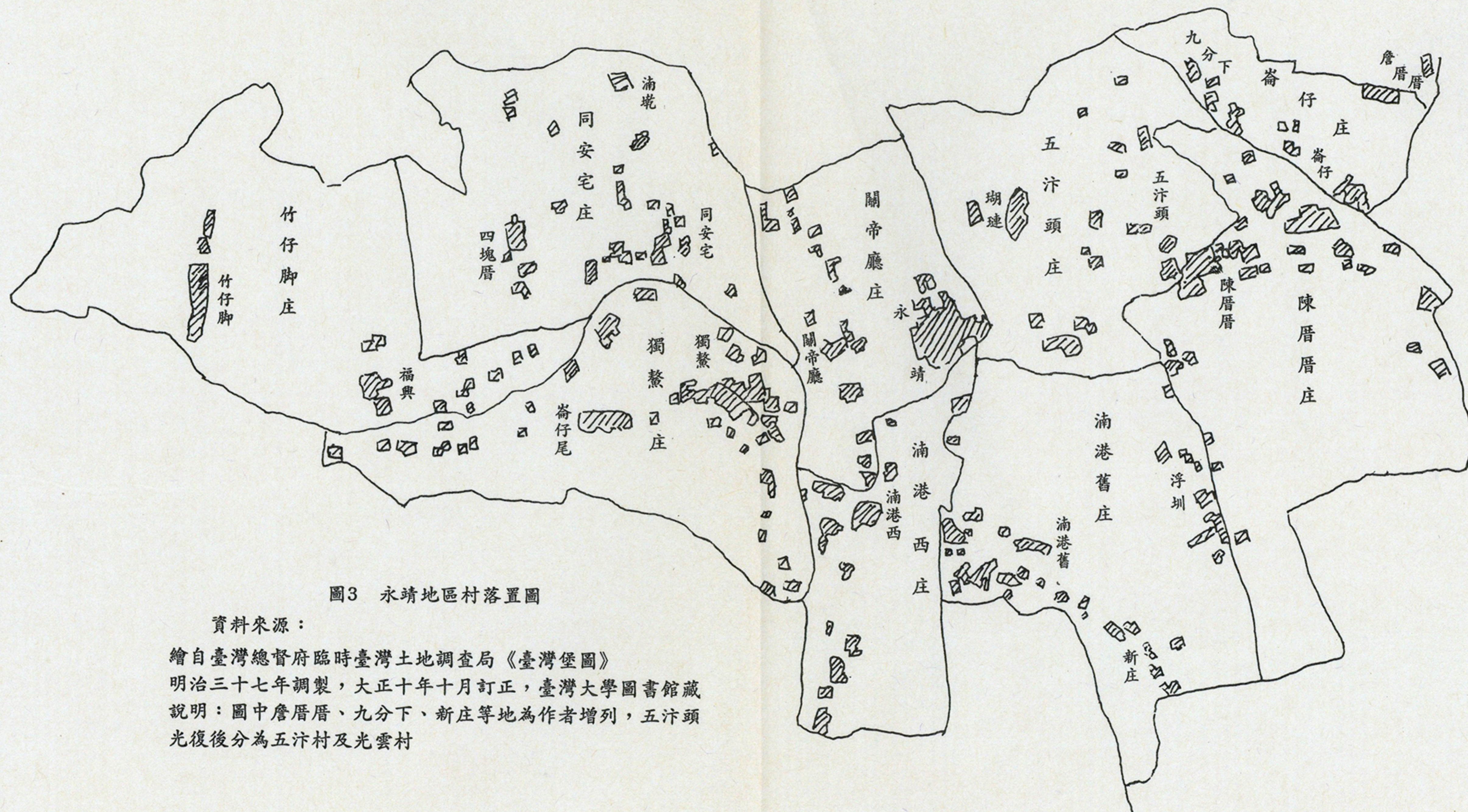


圖3 永靖地區村落置圖

資料來源：

繪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
 明治三十七年調製，大正十年十月訂正，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說明：圖中詹厝厝、九分下、新庄等地為作者增列，五汴頭
 光復後分為五汴村及光雲村

—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

表一：永靖地區謝平安的村落範圍與村落沿革表

永靖鄉							鄉名	彰化縣	民國八十四年 (一九九五)	光復以後
永	靖	鄉	鄉	鄉	鄉	鄉	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陳厝厝莊	浮圳莊	新莊	靖(舊)港莊	靖港西莊	關帝廳莊	永靖街	永東村、永西村	彰化縣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日據時期
永興村一至十三鄰、十七至十八鄰及東寧村一至十一鄰	浮圳村及東寧村十二至十五鄰	新莊村第二至六鄰	靖港村及新莊村一、七鄰	港西村、五福村及永南村十、十一鄰	永北村及永南村第一至九鄰、十二至十七鄰	永東村、永西村	永靖街	彰化縣	約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清代
員林郡							郡名	彰化縣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	
永靖							莊名			
陳厝厝			靖港舊	靖港西		永靖	大字名	彰化縣		
	浮圳						小字名			
武西堡							堡名	彰化縣		
陳厝莊	浮圳莊		靖港莊	靖港西莊	關帝廳莊	永靖街	街莊名			
武西堡							堡名	彰化縣		
陳厝厝	浮圳莊			靖港西	(關帝廳)觀地廳	永靖街	街莊名			

永靖鄉										鄉名	彰化縣	民國八十四年 (一九九五)	光復以後
永	靖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靖港莊	同安宅莊	四塊厝莊	竹仔腳莊	福興莊	詹厝厝莊	九分下莊	崙仔莊	苦苓腳莊	光雲村	五汴村	彰化縣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日據時期
靖港村及同仁村十一、十二鄰。埔心鄉南館村一至三鄰	同安村及同仁村一至十鄰。	四芳村	竹子村	福興村	崙仔村一至三鄰及員林鎮中央里八、九鄰	崙仔村十二至十六鄰	崙仔村四至十一鄰	瑚璉村	光雲村	五汴村	彰化縣	約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清代
員林郡										郡名	彰化縣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	
永靖										莊名			
	同安宅		竹仔腳				崙子		五汴頭	大字名	彰化縣		
靖港		四塊厝		福興				瑚璉		小字名			
武西堡										堡名	彰化縣		
	同安宅莊	四塊厝莊	竹仔腳莊	福興莊	詹厝莊	九分下莊		苦苓腳莊	五汴頭莊	街莊名			
武西堡										堡名	彰化縣		
靖港莊	同安宅	四塊厝	竹仔腳	福興莊		九分下莊	崙仔莊	苦苓腳	五汴頭	街莊名			

光復以後	日據時期	清	代
民國八十四年 (一九九五)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約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
鄉名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鄉名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鄉名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鄉名謝平安的地域單位
獨鰲莊	獨鰲莊	獨鰲莊	獨鰲莊
獨鰲村及敦厚村、崙美村一鄰部份	獨鰲村及敦厚村、崙美村一鄰部份	獨鰲村及敦厚村、崙美村一鄰部份	獨鰲村及敦厚村、崙美村一鄰部份
崙美村二至八鄰及一、九鄰大部份	崙美村二至八鄰及一、九鄰大部份	崙美村二至八鄰及一、九鄰大部份	崙美村二至八鄰及一、九鄰大部份
靖崙	靖崙	靖崙	靖崙
永崙	永崙	永崙	永崙
員	員	員	員
東	東	東	東
螺	螺	螺	螺
崙仔尾莊	崙仔尾莊	崙仔尾莊	崙仔尾莊
東	東	東	東
堡	堡	堡	堡
突后莊	突后莊	突后莊	突后莊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堡名	堡名	堡名	堡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堡名	堡名	堡名	堡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街莊名

資料來源：1.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

2.〈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

表二：永靖地區村落之村廟及其祭祀組織表

村落名	年代	廟及無廟村落神	廟主 字要	廟次 字要	無廟 村落神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 之隸屬及人數	備 註
永靖街	清代	永安宮 (三山國王)	永福宮 (福德正神)			全街分成東門、西門、南門、北門等四角頭，共卜八名首事。	

村落名	年代	廟及無廟村落神	廟主 字要	廟次 字要	無廟 村落神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 之隸屬及人數	備 註
永靖街	清代	永隆宮 (福德正神)	永隆宮 (福德正神)	永隆宮 (福德正神)	永隆宮 (福德正神)	全莊分成挖仔街角、邱厝角、水尾角、中角等四角頭，共卜一名爐主及十六名頭家。	「把水口」的土地公。
關帝廟	清代	甘霖宮 (三山國王)	甘霖宮 (三山國王)	甘霖宮 (三山國王)	甘霖宮 (三山國王)	全莊分成園內角、田乾角、羅厝角、莊尾角、林厝角、高厝角，共卜一名爐主及五名頭家。	「把水口」的土地公。
清港西	清代	五福宮 (福德正神)	五福宮 (福德正神)	五福宮 (福德正神)	五福宮 (福德正神)	全莊分成園內角、田乾角、羅厝角、莊尾角、林厝角、高厝角，共卜一名爐主及五名頭家。	「把水口」的土地公。

—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

浮圳莊	新莊	滿港莊		莊滿港西	村落名
清代	清代	日據	清代	光復後	年代
	清福宮 (福德正神)	甘澍宮 (天上聖母)			廟主 字要
清福宮 (福德正神)		五營將軍廟	福慶宮 (福德正神)	澤福宮 (福德正神)	廟次 字要
	五穀帝				村無 落廟
	全莊分成一、二、三、四班，四班輪值，每年卜出爐主一名。		全莊分成頂角、中角及下角，共卜一名爐主及三名頭家。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頂段土地公廟，清朝以來本廟祭祀圈內居民分成五圖輪值籌備謝平安，乾巽宮建立以後，依此制度擴及全莊。			建廟以前以吃伙頭的方式奉祀在爐主自宅。	「把水口」的土地公。	備註

莊陳厝厝	浮圳莊							村落名
清代	光復後						日據	年代
永興宮 (三山國王)	乾巽宮 (天上聖母)							廟主 字要
	清福宮 (福德正神)	南營將軍廟	北營將軍廟	西營將軍廟	東營將軍廟		清福宮 (福德正神)	廟次 字要
								村無 落廟
全莊分成永興村四角頭、東寧村三角頭，偶數年由永興村輪值爐主，單數年由東寧村輪值，每年由值年卜一名爐主二名首事。	每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莊民擲筊卜出爐主一名，頭家十餘名至二十名不等。但與謝平安的組織不同。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位於永興路與光雲巷交叉口。	建廟之前天上聖母供奉在爐主自宅，此一風俗溯自清朝。						下段土地公廟	備註

莊 五汴村 (光復以前屬五汴頭莊)				莊 陳厝厝			村落名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光復後	日 據	年 代
天聖宮 (五尊恩主)							廟主 字要
福壽宮 (福德正神)				五營將 軍廟	五營將 軍廟	五營將 軍廟	廟次 字要
天 公							村無 落廟
全村以三至四鄰為一個單位，共分成四個單位輪值，每年謝平安拜天公完畢後，對天擲筊，共卜出一名爐主及四名頭家。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每一個村落皆有天公信仰，因本村的頭家爐主屬天公，故予列出，以便討論。					位於永崙路邊。	位於永興路與光雲巷交叉口。	備 註

莊 苦苓腳				莊 光雲村 (光復以前屬五汴頭莊)			村落名
日 據	清 代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光復後	日 據	年 代
		意善堂 (玄天上帝)					廟主 字要
	福慶宮 (福德正神)	福安宮 (福德正神)		天福宮 (福德正神)	五營將 軍廟		廟次 字要
五穀帝							村無 落廟
	全莊分成四區，爐主由四區輪值，頭家由各區產生，共卜爐主一名，頭家四名。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宅。	供奉在爐主	意善堂土地公廟，具有「把水口」的功能。		原為村內厝厝的土地公廟，後來變為本村的公廟。	位於永興路與光雲巷交叉口，與陳厝厝同一座。		備 註

—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

莊 九分下					崙子莊	莊 苦苓脚		村落名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清 代	光復後		年 代
	天明寺 (西天佛祖)				福安宮 (福德正神)	五營將 軍廟	輔天宮 (三恩主)	廟主 字要
五營將 軍廟				福寧宮 (福德正神)				廟次 字要
			天 公					村無 落廟
			全莊共卜一名爐主及 五名頭家。		全莊共卜爐主一名及 頭家四名。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 之隸屬及人數
廟。 八十四年建	原為私設朝 天堂，建於 日據。					即浮圳莊的 北營將軍廟。	由日據時代 的錫壽堂擴 建而成。	備 註

獨鰲莊					莊 詹厝厝			村落名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年 代
			舜天宮 (天上聖母) (玄天上帝) (明山國王)		至賢宮 (玄天上帝) (瑤池金母)			廟主 字要
獨興宮 (福德正神)		五營將 軍廟		獨福宮 (福德正神)			福德正 神廟 (福德正神)	廟次 字要
								村無 落廟
			全莊二十鄰，每二鄰 設一單位，爐主由各 單位輪值，值年單位 擲筊卜一名爐主及一 名頭家，其它單位各 卜一名頭家，共卜一 名爐主十位頭家。				全莊卜爐主一名。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 之隸屬及人數
「把水口」 的土地公。					原為私設鸞 堂，近年廟 方嘗試轉換 成莊廟，目 前已成半莊 廟性質。			備 註

福興莊			莊 竹仔腳		莊 崙仔尾			村落名
日 據	清 代		清 代		光 復 後	日 據	清 代	年 代
				霖濟宮 (獨山國王)	慈聖宮 (天上聖母)			廟主 字要
	五營將 軍廟	福興宮 (福德正神)	明福宮 (福德正神)				復興宮 (福德正神)	廟次 字要
								村無 落廟
				全莊分成邱姓、江姓、劉姓及雜姓等四股，爐主及頭家由四股輪值，共卜爐主一名，頭家若干名。	全莊分成八個頭家門，爐主由各門輪值，頭家由其它七門及值年頭家門各戶輪替，共產生爐主一名，頭家八名。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天上聖母金身清代以來皆供奉在爐主自宅，直到民國六十八年建廟才供奉在廟內。			備 註

莊 同安宅			莊 四塊厝			村落名
日 據	清 代	光 復 後	日 據	清 代	光 復 後	年 代
同霖宮 (三山國王)			芳濟宮 (五尊恩主)		栢龍寺 (觀音佛祖)	廟主 字要
	福德正 神廟	五營將 軍廟	福德正 神廟	福德正 神廟		廟次 字要
						村無 落廟
全莊分成半路厝角、東畔角、西畔角、中宅角及溝西等五角頭，共卜一名爐主及四名頭家。			全莊分成六股，共卜一名爐主五名頭家。		全莊分成莊頭角、尾厝角、田頭角、菁仔脚角等四角頭，共卜一名爐主四名頭家。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建廟以前主神巾山國王供奉在爐主自宅。		「把水口」的土地公。		供奉四塊厝福德正神香位。		備 註

—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五年五月田野調查所得。

滿墩莊								村落名		
光復後		日 據	清 代				光復後		年 代	
						福德正 神 廟			廟主 字要	廟及無廟村落神
福德正 神 廟	福德正 神 廟				五營將 軍 廟		福德宮 (福德 正神)	和富宮 (福德 正神)	廟次 字要	
			三界公	獨山國 王					無廟 村落神	
			全莊分成頂滿墩、忠心路、大宅巷、滿田、內厝及東勢館等六角頭，共卜一名爐主六名頭家。						謝平安的頭家、爐主之隸屬及人數	
「把水口」的土地公。	頂滿墩土地公，具「把水口」功能。			供奉在埔心鄉舊館村霖興宮內。		供奉滿墩莊福德正神香位。	「把水口」的土地公。	「把水口」的土地公。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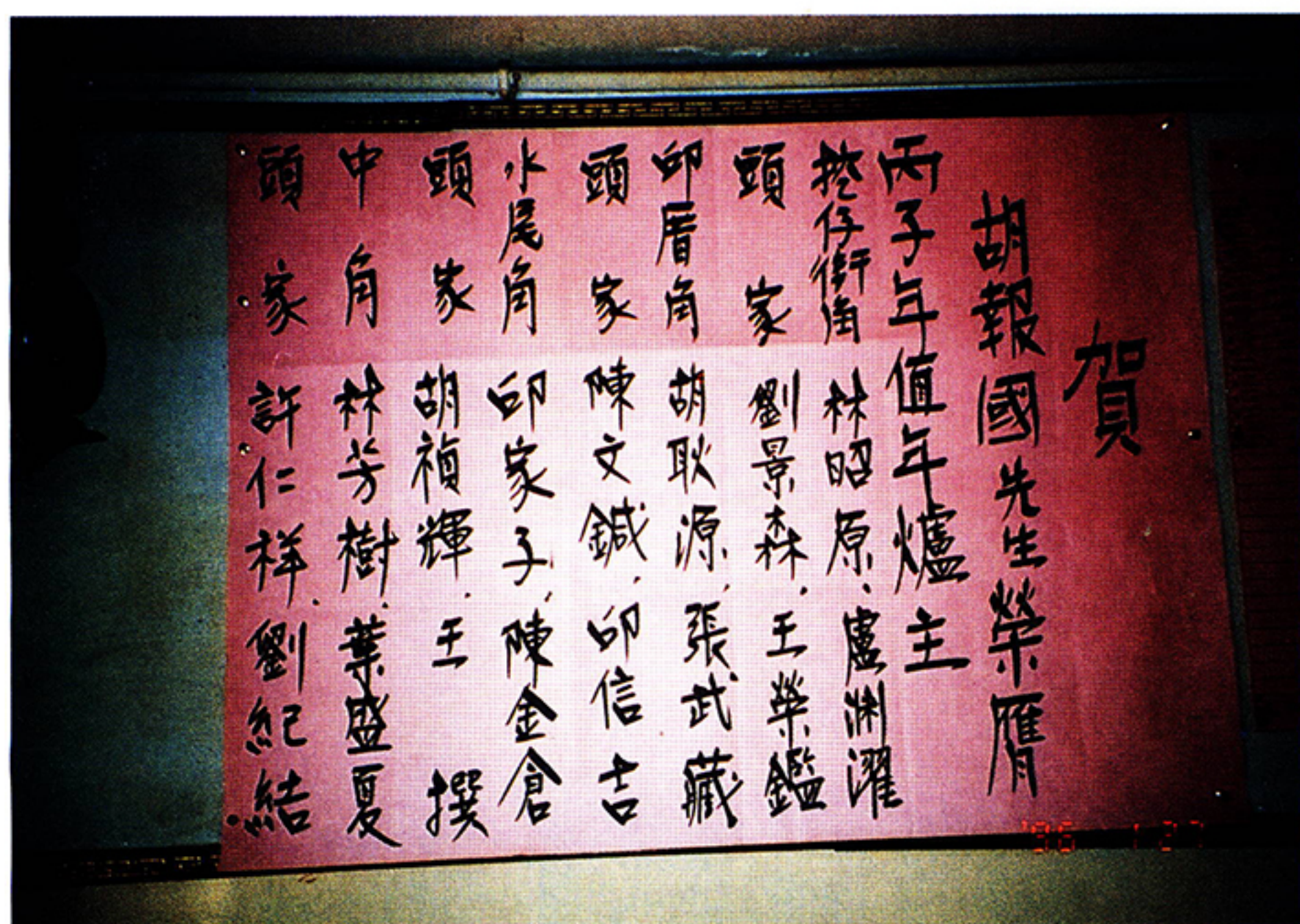


圖 1：關帝廳莊丙子年爐主及各角頭頭家名單（作者攝）



圖 2：永靖街丁口簿內詳細戶長名字、丁口數及丁口錢（作者攝）



圖 3：祭天須安「天臺」，天臺型式之一：三層桌（作者在關帝廳拍攝）



圖 4：天臺的型式之二：頂下桌（作者攝於五汴村）



圖 5：大錢：左爲金、右爲銀（作者攝於五汴村）



圖 7：祭天用的全羊（作者攝於永靖街）



圖 6：祭天用的全豬（作者攝於永靖街）

— 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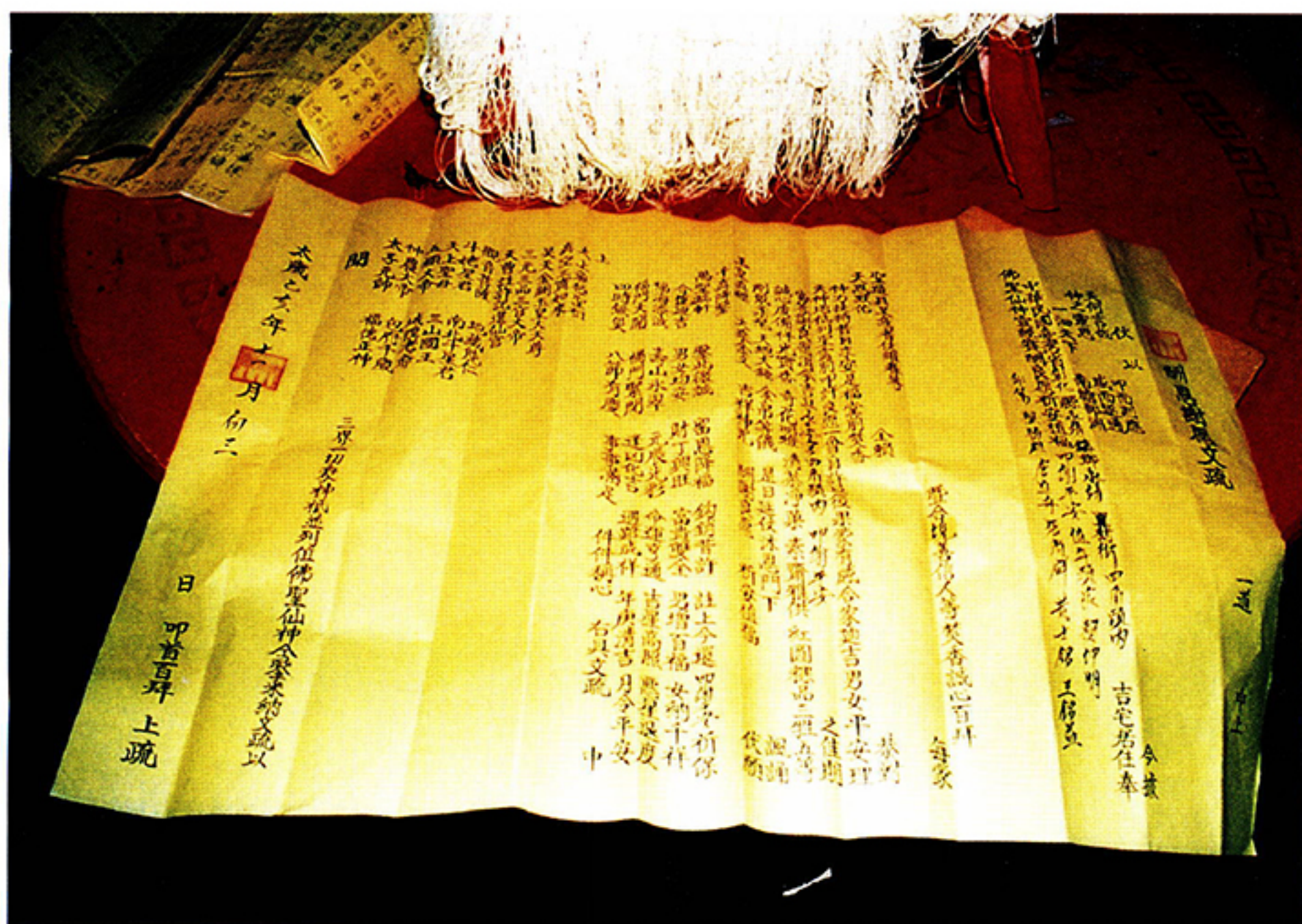


圖 8：永靖街謝平安疏文（作者攝）



圖 9：浮圳莊謝平安丁單（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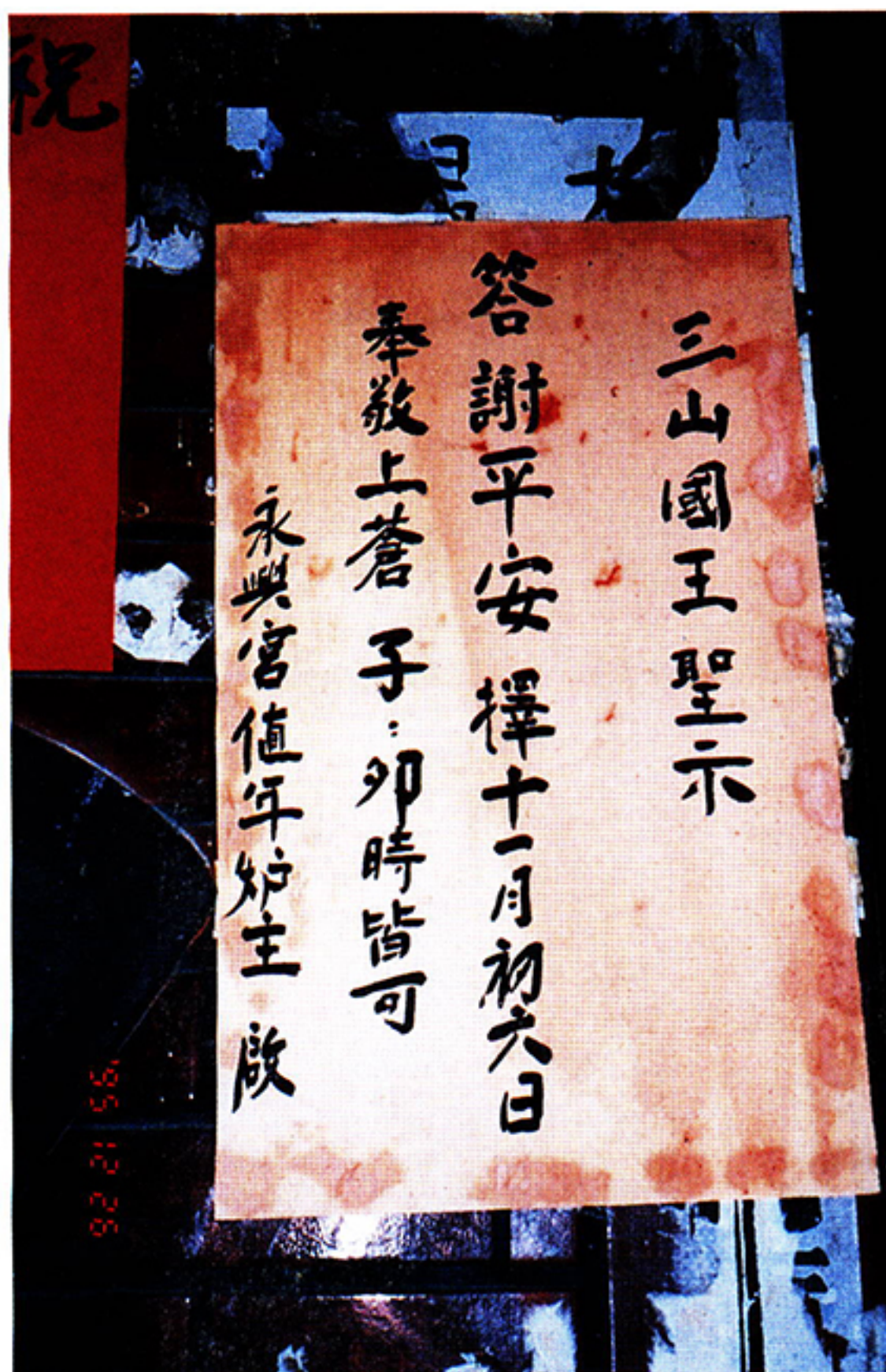


圖10：陳厝厝莊永興宮三山國王
擇定謝平安日期之公告（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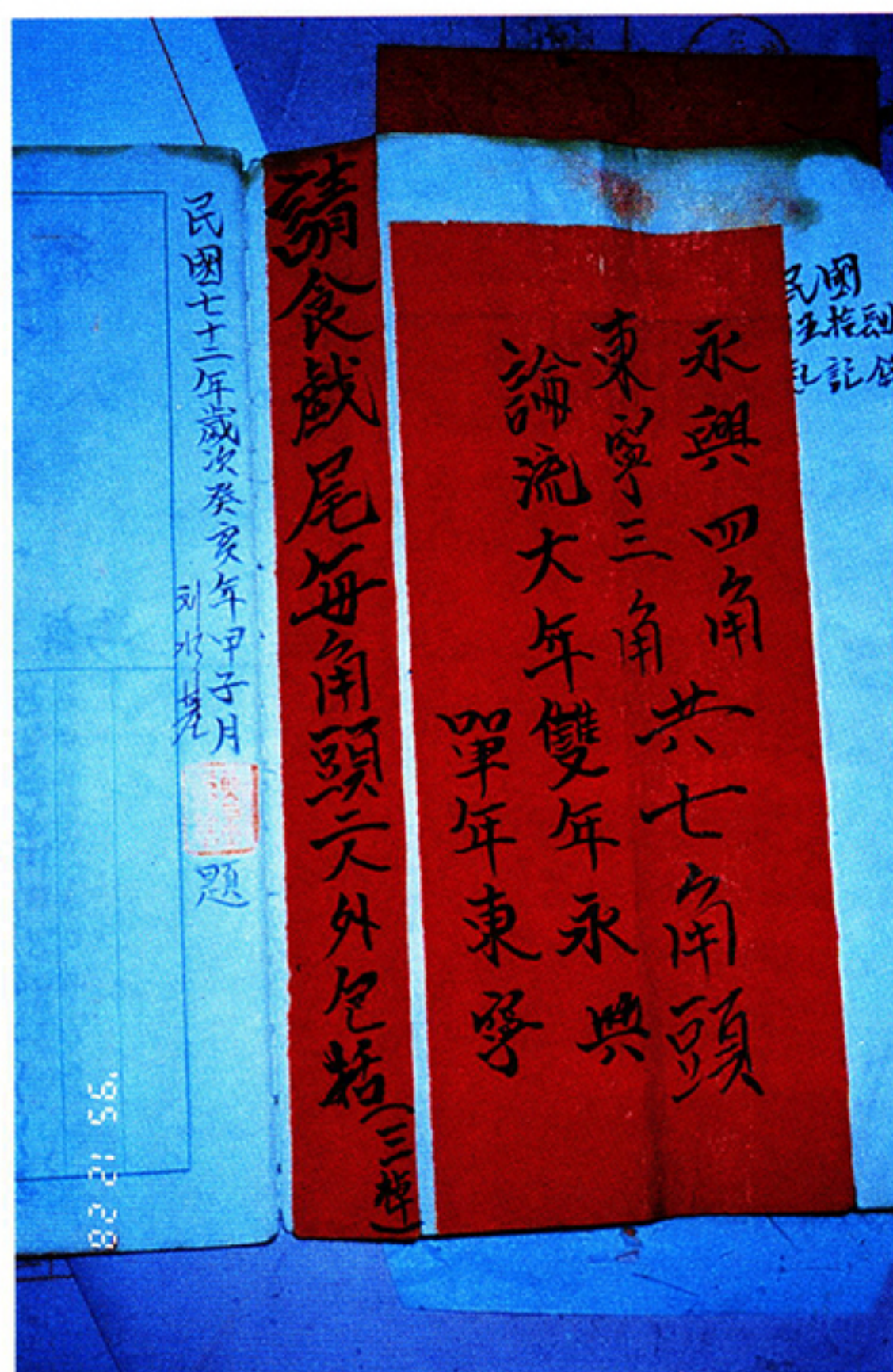


圖11：陳厝厝莊各角頭家爐主輪值簿（作者攝）



圖12：四塊厝土地公廟內供奉「福德正神神位」
(作者攝)



圖13：標示同安村及同仁村舊名為同安宅的福德正神神位 (作者攝)

